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

壹、 目的

為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達成本市低碳永續發展韌性城市之願景，依據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原則（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 ESG），培育本市環境教育種子，提升市民環境素養、知識、技能，創造本市優質環境。爰此，本年度補助計畫以「執行」、「增能」、「推動」及「主題計畫」四大方向訂定，提供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構)、法人、團體申請。

貳、 辦理依據

依據「高雄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辦理。

參、 補助計畫

一、環境教育活動

指本市轄區內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認證通過取得證明文件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有關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綠色消費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環境教育活動。

二、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指本市轄區內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認證通過取得證明文件之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法第十條規定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所開設下列課程：

（一）包括三個核心科目合計四十小時以上及實務訓練時數三十小時以上之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訓練課程。

（二）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之訓練課程。

三、環境教育計畫(4 小時)

補助本市所屬各級機關（構）(含里辦公處)、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針對其員工或師生，以及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針對其內部人員，以體驗、實驗、實習、戶外學習及實作方式進行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四、主題計畫

(一) 環境教育偏鄉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民間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及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本市大專院校，提供專業知識、技能，以實際具體行動幫助偏鄉地區民眾，創造偏鄉弱勢族群學習機會，提升偏鄉環境教育知能。執行方式，於本市偏鄉地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對當地居民進行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課程。

(二) 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計畫

補助本市民間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本市新住民團體、本市大專院校，辦理新住民環境教育，融合多元文化，培養新住民環境教育素養及種子培訓，讓本市能有更多元的環境教育學習環境，共創本市優質環境教育成果。

(三) 其他環境保護推動政策主題計畫

補助本市轄區政府機關(構)及各級學校，辦理以下活動或教材/教案更新：

1. 環境節日活動:配合環境節日辦理活動,並結合企業、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之團體，共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且活動內容符合環境教育主題，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將環境保護落實於日常生活，以提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
2. 創新環境教育活動：以創新作法，結合本市在地環境

教育人文、自然資源、設施場所等，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有別過往導覽或參訪課程，以創新想法彰顯高雄市在地特色。

3. 更新環境教育教材/教案：配合當年度環境保護推動政策及方向，以環境教育專業領域知識、國際趨勢或課綱，更新設計環境教育教材或教案，擴充場域素質，提升推動環境保護政策或方向之能量，接軌國際環境保護議題，並安排試教或試講，提升教材或教案之完善擴充場域素質。

肆、 補助期程

一、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

二、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止。

三、核銷期程：計畫執行結束後 30 內(最晚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

伍、 預期效益

藉由本補助計畫，提升機關、學校、社區、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提升參與人員環境教育知能，並提升偏鄉地區、新住民對環境教育之認識，讓本市環境教育藉由多方管道向下扎根。

陸、 附錄（計畫）

一、 環境教育活動。

二、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三、 環境教育計畫(4 小時)。

四、 主題計畫。

柒、 各類計畫補助金額一覽表

項次	計畫類別		依據高雄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	補助對象	每案最高補助金額	計畫預定總補助額度
1	環境教育活動		第 3 條第 1 款	本市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3 萬元	30 萬元
2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第 3 條第 2 款	本市轄內環境教育機構	10 萬元	20 萬元
3	環境教育計畫(4 小時)		第 3 條第 3 款、第 7 條第 3 款但書	1. 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含里辦公處) 2. 本市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	2 萬元	70 萬元
				1. 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2. 本市民間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 3. 本市私立學校 4. 本市私立幼兒園	2 萬元	112.5 萬元
4	主題計畫	環境教育偏鄉主題計畫	第 3 條第 3 款、第 7 條第 3 款但書	1. 本市民間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及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2. 本市新住民團體 3. 本市大專院校	10 萬元	30 萬元
		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主題計畫				
		其他環境保護推動政策主題計畫	第 3 條第 3 款、第 7 條第 3 款但書	1. 本市轄區政府機關 2. 本市各級學校	10 萬元	120 萬元
合計						382.5 萬元

附錄一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申請須知

一、 補助目的

鼓勵本市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下簡稱設施場所），深耕社會參與，以及本市在地企業環境教育推動，培育本市環境教育種子，提升市民環境素養、知識、技能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 補助計畫對象

補助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取得認證之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三、 補助計畫類型

針對外部人員辦理有關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綠色生活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環境教育活動，以體驗、實驗、實習、戶外學習及實作方式進行。

四、 補助金額

(一) 具國際交流性質者，依活動性質、參與國家及人數等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前述國際交流性質，係指邀請國外環境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機關（構）或團體代表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習）會或論壇等。

(二) 前項以外之環境教育活動，依場次、天數及參加人數等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3 萬元。

(三) 辦理內容以針對外部人員參加，可分梯次辦理，惟每案所有梯次參與活動總人數必須達 20 人以上（不含工作人員）。

(四) 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計畫預定支出總經費 50%。但對**環境教育推廣成效卓著或曾獲選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得免予須自籌50%之規定，但須經審查小組審核同意**。

(五) 年度補助預算總額為新台幣 30 萬元,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1**。

五、 執行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止。

六、 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提出申請，必要時本局得公告延申請時間。

(二)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方式，將公文及申請文件送達本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計科」（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並將附件七貼於信封封面。逾期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七、 申請計畫應檢附資料

(一)申請公文。

(二)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

(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附件二)

(四)辦理實施計畫書格式(範例)（如附件三）。

(五)經費申請表(如表 2)。

(六)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附表八，本局僅提供範本，申請單位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設計)。

(七)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證明文件。

(八)空白信封一份(核定公文寄送用，務必填寫送達地址及收件人)。

(九)上述資料一式一份。

八、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後無故未完成執行者，將管制 2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因故不能執行須函文本局敘明事由，未函文本局者，視為無故未執行，將管制 2 年不得申請；近 2 年未申請者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近 2 年申請案件為同類型內容者，優先補助首次申請之對象。

(三)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 111 年 10 月 15 日，活動內容變更(如、地點、辦理對象、經費…等)均須提送公文至本局辦理變更，以 1 次為限，超過變更次數得列入下年度審查評分項目。

(四)環境教育計畫書內容須撰寫完整，經程序審查需補件者，應於 7 日內完成補件以 1 次為限，逾期不補件或補件不完全，駁回其申請。

(五)本局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通過補助，均不予退件。

(六)申請案件按本局收件日排序，名額額滿則以備取排序。

(七)邀請本市在地工廠、公司、企業、環境保護團體、環境教育團體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共同辦理活動者，列入加分項目。

九、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本局收受申請文件，先程序審查檢附文件是否完整。

(二) 審查標準由審查委員會委員訂定。

(三) 申請案由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作業，申請單位需派員出席報告。申請案審查項目及權重包含「申請資料審查(30%)」、「計畫書內容審查(50%)」、「經費表審查(20%)」。

(四) 本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助或不補助之項目。

(五) 申請案由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六) 活動或計畫內容應符合本局施政目標(活動規劃應以創新及多元的方式結合「地方特色」活化環境教育意涵)。

(七) 接受本局補助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給予本市參與者優待，並載明於補助案申請計畫書。

十、 補助核銷方式

(一) 依計畫書及申請書所載之內容經審核通過後使得辦理，並切實執行，檢據核銷，如逾 111 年 11 月 15 日仍未辦理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30 日內（最晚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局請領補助經費：

1.核銷公文(核銷單位函文予本局核銷)。

2.計畫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

3.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如表 3）。

4.憑證黏貼單(收據、發票應為正本，抬頭為申請單位名稱)（如表 4）。

5.領據(抬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如附件五)。

(三) 核銷注意事項

1.收據抬頭須與申請單位的大印鑑章名稱相同、開立之收據或發票須蓋廠商大小印鑑章。

2.檢具核銷原始憑證日期應限於本局核定函發文日起，至計畫實際執行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為原則。

3.本局補助項目之收據、發票應為正本(抬頭：申請單位名稱)，並黏貼至憑證黏貼單；核實填寫經費分攤明細表實際計畫總經費，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4.經費分攤明細表、憑證黏貼表、領據等核銷資料須申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用印及申請人員簽章。

5.依補助項目編列可參考表 1 為補助原則。

6.領據格式範例如**附件五**。

7.**結案核銷時間為計畫實際結束後 1 個月內，逾期者將喪失隔年優先補助之資格。**

8.**計畫變更或實際執行後涉及經費變更，變更後計畫費用低於原計畫費用，需按比例調整經費，例如原計畫申請 8 萬元核定 2 萬元，申請變更經費為 4 萬元按比例調降核定金額為 1**

萬元。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份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1.虛報、浮報補助款或申請文件不實。

2.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公正性。

3.未經本局同意，變更計畫內容。

4.未依計畫辦理、進度嚴重落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

5.拒絕接受本局之考核或訪查。

6.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

7.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8.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者，自撤銷或廢止時起三年內不予補助。

十一、 補助計畫變更規定

計畫執行期間，僅日期變更則不須報請本局同意，但仍須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舉辦完成；若涉及計畫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於活動辦理前 14 日前提出變更，報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以 1 次為限，超過列入下年度評分項目；惟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得於事實發生日後 7 天內辦理變更，報請本局同意。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一) 活動需宣傳、推廣、執行綠色生活主題：包含綠色飲食、綠色旅遊、綠色消費、綠色居家、綠色能源、綠色辦公。

1. 綠色飲食：自備餐具、惜食推廣、推廣綠色餐廳

2. 綠色旅遊：推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住宿、環境即時通及奉茶行動 APP 查詢綠色服務資訊。

3. 綠色消費：購物減塑、網購循環、包裝減量標章平台、綠色集點。

4. 綠色居家：推廣空氣綠牆、室內植栽、綠屋頂、環保祭祀、減少

環境使用殺蟲劑與化學藥劑、選用環保標章洗劑。

5. 綠色能源:推廣低碳永續家園與綠能節電措施、推廣低污染車輛。
6. 綠色辦公：推廣環保標章商品、推廣辦公節能、辦公室少（無）紙化。

(二) 受補助單位應確實於申請表中填寫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作為補助計畫之聯絡窗口，以利本局相關事項之聯繫。

(三) 受補助者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四) 申請補助經費之用途，以運用於經常門之範圍為原則，為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 增加員額經費(含「聘僱」臨時工作人員)及購置稽查車、公務車輛等經費。
3. 相關人事費除薪津、稿費、鐘點費、出席費(含現勘費)、審查會外，其他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4. 管理費用及研究人員津貼。
5. 獎勵金及慰問金。
6. 一般辦公用器具(例如傳真機、影印機、辦公桌椅等)。
7.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及壹萬元以上(含壹萬元)設備經費。
8. 出國旅費。
9. 捐助支出。
10. 紀念品、工作服(帽)、每件(組、份)超過 100 元之宣導品。
11.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五) 各受補助計畫應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名為該計畫（活動）之指導單位，並於受補助計畫的宣導活動舞台、文宣、手冊、海報、紅布條、關東旗、廣告或宣導品中明確列出，否則不予補助。另有關計畫媒體文宣、手冊、海報、紅布條、關東旗、廣告及宣導品，須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標示「廣告」。

(六) 本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各申請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浮報、造假情事、重複申請補助、補助超額或未依計畫運用，經查證屬實者，應負法律責任，所補助金額全數追繳，並列為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七) 各補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會議、展覽不可使用免洗餐具、紙杯等一次性產品。

(八) 各補助計畫印製手冊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並於手冊標示相關文字。

(九) 補助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局無關。

(十) 計畫相關便當、桌菜等，為提倡綠色生活，應優先採用蔬食餐點，如非蔬食餐點，將列入下年度評分項目。

(十一) 各補助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局無關。

(十二) 鼓勵全民落實綠色生活，請鼓勵參加活動之人員加入環保集點 APP，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購買綠色商品、環保旅店、綠色餐廳等，可累績環保綠點兌換或折抵綠色商品共同為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網址及 QR cord 如下：

https://www.greenpoint.org.tw/

Google play (Android)	Apple Store(iOS)

十四、 相關附件

表 1：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表 2：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經費申請表。

表 3：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經費分攤明細表。

表 4：憑證黏貼單(範例)。

表 5：講師鐘點費領據(範例)。

附件一：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申請表。

附件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三：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書格式(範例)。

附件四：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成果報告格式。

附件五：領據範例。

附件六：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信封黏貼資料。

附件七: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核銷成果信封黏貼資料。

附件八：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範例)、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成效分析(範例)。

附件九：補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

表 1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人事費	(1)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並須於計畫中敘明編列理由、工作項目。 (2) 講師費、鐘點費、導覽費：外聘人員 2,000 元/小時為限、內聘人員以 1,000 元/小時為限。 (3) 講師費、鐘點費請列入所得證明(或於收據註名已列入年度所得並由出納核章)，核銷時憑證需載明日期、時間、時數、地點。
2	保險費	以 100 元/人為補助上限，核銷時並檢附保險清冊。
3	材料費	(1) 參與環境教育活動民眾所需材料支出。 (2) 不能購買設備、一般辦公用器具或耗材。
4	交通費	25 人座以上客車租車費每日每台至多 1 萬元。
5	餐費	若以便當形式每人每餐至多 80 元；若以桌餐形式每桌(10 人為主)補助 2,500 元為限。
6	茶水費	以 40 元/人為補助上限。
7	印刷費	執行環境教育所需印製之教材費（含成果印製費）。
8	門票或環境教育活動費	以 250 元/人為補助上限。
9	布置費	以本局補助經費 10%為補助上限。
10	雜支	以本局補助經費 5%為補助上限。
備註：1.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 2.如編列印刷費，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匣、影印列表紙等。		

表 2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經 費 申 請 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預估計畫總經費：＿＿＿＿＿＿元　　金額　　所占比率

申請環保局補助經費　＿＿＿＿＿＿元　＿＿＿＿%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元　＿＿＿＿%

自籌經費　＿＿＿＿＿＿元　＿＿＿＿%

所屬年度：111 年度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111 年　月起至 111 年　月止

經費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申請項目說明
合　　計						

請依據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編列預算項目

經辦人　　會計人員　　單位負責人

表 3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經費分攤明細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_____元　　金額　　所占比率

申請環保局補助經費　_____元　_____%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_____元　_____%

自籌經費　_____元　_____%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111 年　月起至 111 年　月止

計畫支用項目	本局指定補助項目預估金額	實際計畫總經費	補助項目支出憑證號數	補助項目憑證金額	本局實際補助金額	備註
※依經費申請表項目填寫	**※依經費申請表項目金額填寫**	**※依實際執行費用填寫**	**※依憑證編號填寫**	**※填寫該張憑證總金額**	**※填寫該張憑證環保局補助金額**	**※填寫環保局補助金額；自籌金額。**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合　計						

製表人　　會計人員　　單位負責人

說明：1.本表請依經費申請表填列。

2.自籌經費係計畫總經費扣除本局及其他機關之補助經費。

3.其他機關補助經費指政府機關補助，不含私人團體或其他財團等。

4.如計畫支用項目非本局指定補助項目，只要填列實際計畫總經費欄。

5.金額請以新台幣(元)表示之。

表 4

(單位名稱)

憑證黏貼單(範例)

憑證號數	金額						用途說明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補助: 元 自籌: 元

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

經手人（不得與右列重複）	驗收或證明	會計	負責人

憑 證 黏 貼 線

發票、收據或單據為該申請單位之抬頭

備註：

1.黏貼憑證至多 10 張

2 憑證總額大於受補助金額時，需於用途說明備註自籌款。

(自籌款＝憑證總額—受補助金額)

表5

領　　據

茲向(受補助單位)　　領到（課程名稱）

□鐘點費：＿＿＿＿＿＿元（□內聘□外聘）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合計＿＿＿節

□交通費：＿＿＿＿＿＿元（往、返---＿＿＿＿至＿＿＿＿）

總計：＿＿＿＿＿＿＿＿＿＿＿＿＿＿＿＿元整。

此致

(受補助單位)

具領人：姓　　名：　　（簽章）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為便利辦理年度所得扣繳，請詳填戶籍地之村、里、鄰等正確資料）

■已納入年度所得　　出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申請表

申 請 補助項目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編號：	(由本局填寫)
申請單位	（須為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	認證證明 文件證號	
單位地址	□□□-□□		
負 責 人		職 稱	
聯 絡 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計畫名稱			
過去計畫 實施成效	(曾獲得環境相關獎項或國家環境教育獎、2 年內曾獲環保署或本局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補助者，請註明年度、計畫名稱、補助金額及實施成果，須另外檢附佐證資料)		
經費總預算	共　　元	申請補助 經費金額	共　　元
申請補助 比例	□一般申請單位，共　　% (不超過總預算 50%)		
	□曾獲選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之單位，共　　% (得免予自籌，可超過總預算 50%)		
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單位代表 人填寫	※本人、法人或團體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是□否。 如勾選「是」，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如附件二。		

※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單位：　　印

負責人：　　印

附件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三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計畫書格式(範例)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一、名稱:

(請完整填列出環境教育活動名稱)

二、計畫目標或活動宗旨:

(請完整填列出符合環境教育意涵之主要目標及活動宗旨)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請完整列出時間、地點和流程)

四、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五、主（協）辦單位:(協辦公司或企業等須列入)

六、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七、內容:

（請完整填列出符合環境教育意涵之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如有邀請企業協助辦理或參加活動者，須撰寫明確之工作內容或參與活動方式）

八、提供參加環境教育者優待方式:

九、預期成果:

(包含量化和質化之預期成效，例如預期參與人數、回饋單、學習單的產出、參與人員對活動之認知度) 。

十、附件：

(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證明文件、學習單)

附註：

1.計畫書格式：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4pt。

2.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3.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扉頁。

附件四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成果報告格式

成果報告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目標或活動宗旨

三、辦理時間

四、辦理地點

五、指導單位

六、主（協）辦單位

七、參加對象及人數

八、提供參加者優待方式

九、執行內容(辦理方式及活動流程等)

十、執行效益及具體成果(包含量化和質化之成效，如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回饋單的分析、參與人員對活動之心得與回應)

十一、 活動相片（必須呈現出教育人數、教育內容及教育成果）

十二、 參與活動人員簽到(退)表(包含講師、導覽員)

十三、 採用蔬食佐證資料、加入環保集點佐證資料或綠色採購申報佐證資料

十四、 其他成果執行佐證資料

附註：

1.成果報告格式：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4pt。

2.成果報告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3.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扉頁。

附件五

領　　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單位)辦理＿＿＿＿＿＿＿＿＿＿計畫(案名)，經費新台幣＿＿＿＿＿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領單位：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匯款金融機構名稱：

戶　　名：

帳　　號：

負 責 人（請簽名或蓋章）：

大印　小章　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空白處蓋請款單位大小章）

存摺封面浮貼處----------存摺封面浮貼處

✻倘為機關、學校申請補助者，請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並載明匯款帳號、戶名、統一編號等資訊。

附件六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收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

環境教育活動申請案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1、申請公文
□ 2、計畫申請資料【申請表(須用印)、計畫書、計畫經費申請表】
□ 3、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證明文件(申請者為設施場所)
□ 4、空白信封一份(務必填寫送達地址及收件人)
□ 5、其他檢附文件：＿＿＿＿＿＿＿＿＿＿＿＿＿＿＿＿＿＿＿＿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附件七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收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

環境教育活動核銷成果資料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1、核銷公文**(受補助單位函文予本局核銷)**
□ 2、計畫成果報告一式兩份**(含活動照片及人員簽到退表)**
□ 3、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 4、憑證黏貼單
□ 5、領據**(抬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單位統編務必填寫)**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附件八

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

(此為範本，可自行設計回饋單運用)

一、個人資料

1.性別: □男　□女

2.年齡: □20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 60 歲以上

4.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5.職業類別: □軍公教□學生□服務業□工□商□自營業者□公司行號受雇人員

□其他_____ (例：退休、家管、待業中...)

6.請問您如何獲得本次活動資訊?

□廣播　□報紙　□網路資訊 □活動海報 □他人介紹 □其他 _____

二、參與本次活動後之想法與感受

1.活動內容是否充實?	□極充實　□符合需要 □尚可　□枯燥乏味
2.本次活動有助於提升您對環境教育的認知?	□極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有幫助
3.您是否願意在日常生活中落實環境保護行動?	□極願意　□願意　□尚可　□不願意
4.您是否願意將環保觀念及作為推廣至周遭親友?	□極願意　□願意　□尚可　□不願意
5.您是否願意再次參加本單位辦理之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極願意　□願意　□尚可　□不願意
6.您對於解說人員之解說內容滿意度?	□極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7.您對於活動整體滿意度?	□極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三、本次活動讓您印象最深刻的是?

四、活動相關建議:

五、未來是否願意參加環境(環保)相關活動

□環境教育志工、□環境教育講師、□其他環境(環保)相關活動

附表

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成效分析

(此為範本，可自行設計回饋單成效分析)

◆ 計畫執行地點：_____

◆ 計畫執行主題：_____

◆ 本問卷共發放_____份，回收_____份，回收比例 _____%。

一、個人資料

1.性別:男_____%、女 _____%。

2.年齡: 20 歲以下_____% 、21-30 歲_____%、31-40 歲_____% 、
41-50 歲_____% 、51-60 歲_____%、60 歲以上_____%

3.教育程度: 國小_____% 、國中_____% 、高中（職）_____%、
專科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含)以上_____%

4.職業類別: 軍公教_____% 、學生_____% 、服務業_____%
工商自營業者_____%、公司行號受雇人員_____%、其他_____%

5.請問您如何獲得本次活動資訊?
廣播_____%、報紙_____%、網路資訊_____%、活動海報_____%、他人介紹_____%、
其他_____%

二、參與本次活動後之想法與感受

1.活動內容是否充實?	極充實_____% 符合需要_____% 尚可_____% 枯燥乏味_____%
2.本次活動有助於提升您對環境教育的認知?	極有幫助_____%有幫助_____%尚可_____% 沒有幫助_____%
3.您是否願意在日常生活中落實環境保護行動?	極願意_____%願意_____%尚可_____%不願意_____%
4.您是否願意將環保觀念及作為推廣至周遭親友?	極願意_____%願意_____%尚可_____%不願意_____%
5.您是否願意再次參加本單位辦理之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極願意_____%願意_____%尚可_____%不願意_____%
6.您對於解說人員之解說內容滿意度?	極滿意_____%滿意_____%尚可_____%不滿意_____%
7.您對於活動整體滿意度?	極滿意_____%滿意_____%尚可_____%不滿意_____%

三、本次活動讓您印象最深刻的是? ※請將學員意見以文字條列式表示

四、活動相關建議: ※請將學員意見以文字條列式表示

五、願參加環境(環保)相關活動：
環境教育志工_____人、環境教育講師_____人、其他環境(環保)相關活動_____人

附件九

補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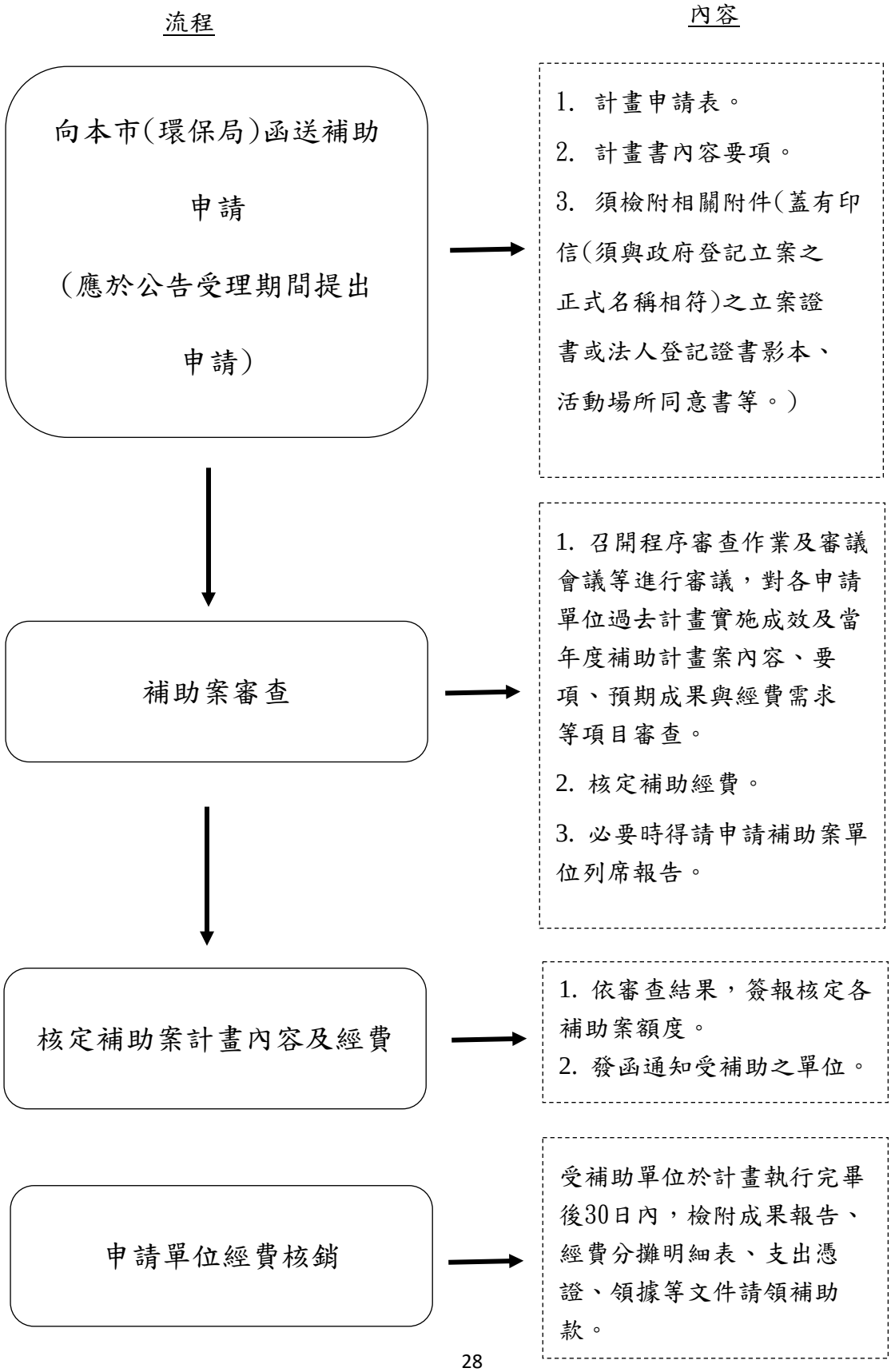

附錄二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申請須知

一、 補助目的

鼓勵本市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課程及增能訓練，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 補助計畫對象

補助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通過之本市轄區內環境教育機構。

三、 補助計畫類型

(一)已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訓練課程費用者，不得申請。

(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所開設課程，詳述如下：

1.「訓練」申請認證者：課程內容須包含核心科目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案法等；專業科目包含自然資源管理、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實務訓練課程，共 122 小時訓練班。

2.「學歷」申請認證者：核心科目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案法等，參加 32 小時研習班。

3.「經歷」或「專長」申請認證者：須安排參加 32 小時核心科目研習班，並開設 2 小時環境概論，以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四、 補助金額及案件數

(一)補助金額依師資、課程內容、授課方法及評量方式等核定，每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

(二)另補助戶籍為本市市民、在本市就讀或工作之學員參訓學費，須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之學員，始得列入補助人數之計算。

(三)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計畫預定支出總經費 50%。但對**環境教育推廣成效卓著或曾獲選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得免予須自籌 50%之規定，但須經審查小組審核同意**。

(四)年度補助預算總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1。

五、 執行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止。

六、 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提出申請，必要時本局得公告延長申請時間。

(二)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方式，將公文及申請文件送達本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計科」（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並將附件六貼於信封封面。逾期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七、 申請計畫應檢附資料

(一)申請公文。

(二)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

(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二）

(四)辦理實施計畫書格式(範例)（如附件三）。

(五)經費申請表(如表 2)。

(六)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附表八，本局僅提供範本，申請單位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設計)。

(七)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證明文件。

(八)上述資料一式一份。

(九)空白信封一份(核定公文寄送用，務必填寫送達地址及收件人)。

(十)上述資料一式一份。

八、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後無故未完成執行者，將管制 2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因故不能執行須函文本局敘明事由，未函文本局者，視為無故未執行，將管制 2 年不得申請；近 2 年未申請者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 111 年 10 月 15 日，活動內容變更(如、地點、辦理對象、經費…等)均須提送公文至本局辦理變更，變更以 1 次為限，超過變更次數得列入下年度審查評分項目。

(三)**環境教育計畫書內容須撰寫完整，經程序審查需補件者，應於 7 日內完成補件以 1 次為限，逾期不補件或補件不完全，駁回其申請。**

(四)本局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通過補助，均不予退件。

(五)申請案件按本局收件日排序，名額額滿則以備取排序。

(六)邀請本市在地工廠、公司、企業、環境保護團體、環境教育團體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共同辦理活動者，列入加分項目。

九、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本局收受申請文件，先程序審查檢附文件是否完整。

(二) 審查標準由審查委員會委員訂定。

(三) 申請案由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作業，申請單位需派員出席報告。申請案審查項目及權重包含「申請資料審查(30%)」、「計畫書內容審查(50%)」、「經費表審查(20%)」。

(四) 本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助或不補助之項目。

十、 補助核銷方式

(一)補助款須依計畫書及申請書所載之內容經審核通過後使得辦理，並切實執行，檢據核銷，如逾 111 年 11 月 15 日仍未辦理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如影響學員權益造成爭議者，概由受補助單

位自行負責。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30 日內（最晚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局請領補助經費：

1. 核銷公文(受補助單位函文予本局核銷)
2. 計畫成果報告（如附件四）。
3. 學員名冊及結訓證明。
4. 補助學員學費支領清冊（受補助學員簽領證明）及代扣稅額切結書。
5.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如表 3）。
6. 憑證黏貼單(收據、發票應為正本，抬頭為申請單位名稱)。
7. 領據（抬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如附五件）。

(三)核銷注意事項

1. 收據抬頭須與申請單位的大印鑑章名稱相同、開立之收據或發票須蓋廠商大小印鑑章。
2. 本局補助項目之收據、發票應為正本(抬頭：申請單位名稱)，並黏貼至憑證黏貼單;核實填寫經費分攤明細表實際計畫總經費，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3. 經費分攤明細表、黏貼憑證表、領據等核銷資料須申請單位用印及申請單位人員簽章。
4. 領據格式範例如**附件四**，倘為機關、學校申請補助者，請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並載明匯款帳號、戶名、統一編號等資訊。
5. **結案核銷時間為計畫實際結束後 1 個月內，逾期者將喪失隔年優先補助之資格。**
6. **計畫變更或實際執行後涉及經費變更，變更後計畫費用低於原計畫費用，需按比例調整經費，例如原計畫申請 8 萬元核定 2 萬元，申請變更經費為 4 萬元按比例調降核定金額為 1 萬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份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1.虛報、浮報補助款或申請文件不實。

2.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公正性。

3.未經本局同意，變更計畫內容。

4.未依計畫辦理、進度嚴重落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

5.拒絕接受本局之考核或訪查。

6.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

7.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8.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者，自撤銷或廢止時起三年內不予補助。

十一、 補助計畫變更規定

計畫執行期間，僅日期變更則不須報請本局同意，但仍須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舉辦完成；若涉及計畫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於活動辦理前 14 日前提出變更，報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以 1 次為限，超過列入下年度評分項目；惟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得於事實發生日後 7 天內辦理變更，報請本局同意。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一)活動需宣傳、推廣、執行綠色生活主題：包含綠色飲食、綠色旅遊、綠色消費、綠色居家、綠色能源、綠色辦公。

1. 綠色飲食：自備餐具、惜食推廣、推廣綠色餐廳

2. 綠色旅遊：推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住宿、環境即時通及奉茶行動 APP 查詢綠色服務資訊。

3. 綠色消費：購物減塑、網購循環、包裝減量標章平台、綠色集點。

4. 綠色居家：推廣空氣綠牆、室內植栽、綠屋頂、環保祭祀、減少環境使用殺蟲劑與化學藥劑、選用環保標章洗劑。

5. 綠色能源:推廣低碳永續家園與綠能節電措施、推廣低污染車輛。
6. 綠色辦公：推廣環保標章商品、推廣辦公節能、辦公室少（無）紙化。

(二)受補助單位應確實於申請表中填寫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作為補助計畫之聯絡窗口，以利本局相關事項之聯繫。

(三)申請補助經費之用途，以運用於經常門之範圍為原則，為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 增加員額經費(含「聘僱」臨時工作人員)及購置稽查車、公務車輛等經費。
3. 相關人事費除薪津、稿費、鐘點費、出席費(含現勘費)、審查會外，其他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4. 管理費用及研究人員津貼。
5. 獎勵金及慰問金。
6. 一般辦公用器具(例如傳真機、影印機、辦公桌椅等)。
7.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及壹萬元以上(含壹萬元)設備經費。
8. 出國旅費。
9. 捐助支出。
10. 紀念品、工作服(帽)、每件(組、份)超過 100 元之宣導品。
11.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四)本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各申請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浮報、造假情事、重複申請補助、補助超額或未依計畫運用，經查證屬實者，應負法律責任，所補助金額全數追繳，並列為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五)接受本局補助所開辦之訓練（研習），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另必須將名額開放供社會各界報名參加，不得侷限於特定人員。

(六)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除研

習 6 學分之時數證明外，須提出 18 個環境相關領域學分證明）規定辦理，於報名前明確告知參訓者，以免完成研習仍無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而產生不必要之爭議。

(七)學員必須完成訓練(研習)並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納入補助名單；報名後未完成結訓，該名學員不得補助。

(八)經本局核定補助者，若未依規定代轉發參訓學員補助款項或有不符環境教育相關法規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並追還已撥金額。

(九)依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核定資料，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訓練開班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訓練（研習），必要時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研習）執行情形。

(十)各補助計畫請將本局列名為該活動之指導單位，另有關計畫媒體文宣及廣告，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標示「廣告」。

(十一)　各補助計畫印製手冊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並於手冊標示相關文字。

(十二)　補助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局無關。

(十三)　計畫相關便當、桌菜等，為提倡綠色生活，應優先採用蔬食餐點，如非蔬食餐點，將列入下年度評分項目。

（十四） 各補助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局無關。補助計畫採購宣導品及物品應取得國內環保標章，並申報「綠色生活資訊網」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Anonymous/LoginById.aspx

綠色生活資訊網 QR-Cord

（十五） 鼓勵全民落實綠色生活，請鼓勵參加活動之人員加入環保集點 APP，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購買綠色商品、環保旅店、綠色餐廳等，可累績環保綠點兌換或折抵綠色商品共同為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網址及 QR cord 如下：https://www.greenpoint.org.tw/

Google play (Android)	Apple Store(iOS)

十三、 相關附件

表 1：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表 2：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經費申請表

表 3：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表 4：憑證黏貼單(範例)

表 5：講師鐘點費領據(範例)

附件一：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三：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書格式(範例)

附件四：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附件五：領據範例

附件六：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信封黏貼資料

附件七：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核銷成果信封黏貼資料。

附件八：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範例)、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成效分析(範例)。

附件九：補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

表 1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人事費	(4)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並須於計畫中敘明編列理由、工作項目。 (5) 講師費、鐘點費、導覽費：外聘人員 2,000 元/小時為限、內聘人員以 1,000 元/小時為限。 (6) 講師費、鐘點費請列入所得證明(或於收據註名已列入年度所得並由出納核章)，核銷時憑證需載明日期、時間、時數、地點。
2	保險費	以 100 元/人為補助上限，核銷時並檢附保險清冊。
3	材料費	(3) 參與環境教育活動民眾所需材料支出。 (4) 不能購買設備、一般辦公用器具或耗材。
4	交通費	25 人座以上客車租車費每日每台至多 1 萬元。
5	餐費	若以便當形式每人每餐至多 80 元；若以桌餐形式每桌(10 人為主)補助 2,500 元為限。
6	茶水費	以 40 元/人為補助上限。
7	印刷費	執行環境教育所需印製之教材費（含成果印製費）。
8	門票或環境教育活動費	以 250 元/人為補助上限。
9	布置費	以本局補助經費 10%為補助上限。
10	雜支	以本局補助經費 5%為補助上限。
備註：1.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 2.如編列印刷費，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匣、影印列表紙等。		

表 2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經費申請表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預估計畫總經費: _____元　　金額　　所占比率

申請環保局補助經費 _____ ____%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_____ ____%

自籌經費 _____ ____%

所屬年度：111 年度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111 年　月起至 111 年　月止

經費明細表

編號	計畫申請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計畫申請項目說明
合計						

請依據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編列預算項目

經辦人　　會計人員　　單位負責人

表 3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經費分攤明細表

計畫名稱：

預估計畫總經費 _____ 元

實際計畫總經費 _____ 元

	金額	所占比率
環保局負擔經費		%
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
自籌經費		%

所屬年度：111 年度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111 年　月起至 111 年　月止

計畫支用項目	本局指定補助項目預估金額	實際計畫總經費	補助項目支出憑證號數	補助項目憑證金額	本局實際補助金額	備註
※依經費申請表項目填寫	**※依經費申請表項目金額填寫**	**※依實際執行費用填寫**	**※依憑證編號填寫**	**※填寫該張憑證總金額**	**※填寫該張憑證環保局補助金額**	**※填寫環保局補助金額；自籌金額。**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合　計						

製表人　　會計人員　　單位負責人

說明：1.本表請依經費申請表填列。

2.自籌經費係計畫總經費扣除本局及其他機關之補助經費。

3.其他機關補助經費指政府機關補助，不含私人團體或其他財團等。

4.如計畫支用項目非本局指定補助項目，只要填列實際計畫總經費欄。

5.金額請以新台幣(元)表示之。

表 4

(單位名稱)

憑證黏貼單(範例)

憑證號數	金額						用途說明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補助: 元 自籌: 元

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

經手人（不得與右列重複）	驗收或證明	會計	負責人

憑 證 黏 貼 線

發票、收據或單據為該申請單位之抬頭

備註：

1.黏貼憑證至多 10 張

2 憑證總額大於受補助金額時，需於用途說明備註自籌款。

(自籌款＝憑證總額—受補助金額)

表 5

領　　據

茲向___(受補助單位)_____領到_____（課程名稱）_____

□鐘點費：_____元（□內聘□外聘）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合計_____節

□交通費：_____元（往、返---_____至_____）

總計：_____元整。

此致

(受補助單位)

具領人：姓　　名：　　（簽章）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為便利辦理年度所得扣繳，請詳填戶籍地之村、里、鄰等正確資料）

■已納入年度所得　　出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5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人事費	(7)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並須於計畫中敘明編列理由、工作項目。 (8) 講師費、鐘點費、導覽費：外聘人員 2,000 元/小時為限、內聘人員以 1,000 元/小時為限。 (9) 講師費、鐘點費請列入所得證明(或於收據註名已列入年度所得並由出納核章)，核銷時憑證需載明日期、時間、時數、地點。
2	保險費	以 100 元/人為補助上限，核銷時並檢附保險清冊。
3	材料費	(5) 參與環境教育活動民眾所需材料支出。 (6) 不能購買設備、一般辦公用器具或耗材。
4	交通費	25 人座以上客車租車費每日每台至多 1 萬元。
5	餐費	若以便當形式每人每餐至多 80 元；若以桌餐形式每桌(10 人為主)補助 2,500 元為限。
6	茶水費	以 40 元/人為補助上限。
7	印刷費	執行環境教育所需印製之教材費（含成果印製費）。
8	門票或環境教育活動費	以 250 元/人為補助上限。
9	布置費	以本局補助經費 10%為補助上限。
10	雜支	以本局補助經費 5%為補助上限。
備註：1.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 2.如編列印刷費，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匣、影印列表紙等。		

附件一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單位名稱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單位地址			
申請項目	□辦理「訓練」認證者(124 小時)_____班，共_____人 □辦理「學歷」認證者(32 小時)_____班，共_____人 □辦理「經歷」或「專長」認證者(2 小時)_____班，共_____人 □辦理研習_____班，共_____人 □辦理增能訓練_____班，共_____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過去計畫實施成效	(曾獲得環境相關獎項，前 2 年曾獲本局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補助者，請註明年度、計畫名稱、補助金額及實施成果，須另外檢附佐證資料)		
經費總預算	共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共　　元
申請補助比例	□一般申請單位，共　　% (不超過總預算 50%)		
	□曾獲選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之單位，共　　% (得免予自籌，可超過總預算 50%)		
單位代表人填寫	※本人、法人或團體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是□否。 如勾選「是」，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如附件二。		

申請項目(班別)說明

項目(班別)	課程期程	招生人數	學費(元/人)	申請補助學費(元/人)	備註

承辦人簽章 ：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三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計畫書格式(範例)

實施計畫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四、參訓對象及人數：

五、訓練期程及方式：(如邀請企業協助辦理或參加活動者，須撰寫明確之工作內容或參與活動方式)

六、課程時數、內容概要及講師（課程表）:

七、課程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

八、學費收/退款方式與流程:

九、預期成果:(包含量化和質化之預期成效，例如預期參與人數、訓練效益、講師、課程、教材或場所等滿意度調查表) 。

十、附件：取得環境教育機構或設施場所認證之證明文件。

附註：

一、實施計畫格式：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4 pt。

二、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三、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扉頁。

附件四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成果報告格式

成果報告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主（協）辦單位

三、 辦理時間（期程）:

四、 辦理地點:

五、 開辦情形總表:（班別、訓練期程、參訓人數及收費情形等）

六、 學員資料表:（含姓名、任職單位、職稱及成績）

七、 訓練效益及具體成果：(包含量化和質化之成效分析)

八、 成果照片：（必須呈現出訓練人數、訓練內容及訓練成果）

九、 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如講師、課程、教材或場所等滿意度調查結果)

十、 執行成效分析:

十一、 採用蔬食佐證資料、加入環保集點佐證資料或綠色採購申報佐證資料

十二、 其他:

附註：

一、實施計畫格式：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4 pt。

二、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三、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扉頁。

附件五

領　　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單位辦理

＿＿＿＿＿＿＿＿＿＿＿＿計畫(案名)，經費新台幣＿＿＿＿＿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領單位：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匯款金融機構名稱：

戶　　名：

帳　　號：

負 責 人（請簽名或蓋章）：

大印　小章　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空白處蓋請款單位大小章）

存摺封面浮貼處----------存摺封面浮貼處

✻倘為機關、學校申請補助者，請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並載明匯款帳號、戶名、統一編號等資訊。

附件六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收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申請案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1、申請公文
□ 2、計畫申請資料【申請表(須用印)、計畫書、計畫經費申請表】
□ 3、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證明文件
□ 4、空白信封一份(務必填寫送達地址及收件人)
□ 5、其他檢附文件：＿＿＿＿＿＿＿＿＿＿＿＿＿＿＿＿＿＿＿＿
6、上述資料一式一份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附件七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收

111 年高雄市補助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核銷成果資料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1、核銷公文**(受補助單位函文予本局核銷)**
□ 2、計畫成果報告一式兩份**(含活動照片及人員簽到退表)**
□ 3、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 4、憑證黏貼單
□ 5、領據**(抬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單位統編務必填寫)**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附件八

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

(此為範本，可自行設計回饋單運用)

一、個人資料

1.性別: □男　□女

2.年齡: □20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 60 歲以上

4.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5.職業類別: □軍公教□學生□服務業□工□商□自營業者□公司行號受雇人員

□其他_____ (例：退休、家管、待業中…)

6.請問您如何獲得本次活動資訊?

□廣播　□報紙　□網路資訊 □活動海報 □他人介紹 □其他 _____

二、參與本次活動後之想法與感受

1.活動內容是否充實?	□極充實　□符合需要 □尚可　□枯燥乏味
2.本次活動有助於提升您對環境教育的認知?	□極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有幫助
3.您是否願意在日常生活中落實環境保護行動?	□極願意　□願意　□尚可　□不願意
4.您是否願意將環保觀念及作為推廣至周遭親友?	□極願意　□願意　□尚可　□不願意
5.您是否願意再次參加本單位辦理之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極願意　□願意　□尚可　□不願意
6.您對於解說人員之解說內容滿意度?	□極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7.您對於活動整體滿意度?	□極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三、本次活動讓您印象最深刻的是?

四、活動相關建議:

五、未來是否願意參加環境(環保)相關活動

□環境教育志工、□環境教育講師、□其他環境(環保)相關活動

附表

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成效分析

(此為範本，可自行設計回饋單成效分析)

◆ 計畫執行地點：_____

◆ 計畫執行主題：_____

◆ 本問卷共發放_____份，回收_____份，回收比例 _____%。

一、個人資料

1.性別:男_____%、女 _____%。

2.年齡: 20 歲以下_____% 、21-30 歲_____%、31-40 歲_____% 、

41-50 歲_____% 、51-60 歲_____%、60 歲以上_____%

3.教育程度: 國小_____% 、國中_____% 、高中（職）_____%、

專科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含)以上_____%

4.職業類別: 軍公教_____% 、學生_____% 、服務業_____%

工商自營業者_____%、公司行號受雇人員_____%、其他_____%

5.請問您如何獲得本次活動資訊?

廣播_____%、報紙_____%、網路資訊_____%、活動海報_____%、他人介紹_____%、

其他_____%

二、參與本次活動後之想法與感受

1.活動內容是否充實?	極充實_____% 符合需要_____% 尚可_____% 枯燥乏味_____%
2.本次活動有助於提升您對環境教育的認知?	極有幫助_____%有幫助_____%尚可_____% 沒有幫助_____%
3.您是否願意在日常生活中落實環境保護行動?	極願意_____%願意_____%尚可_____%不願意_____%
4.您是否願意將環保觀念及作為推廣至周遭親友?	極願意_____%願意_____%尚可_____%不願意_____%
5.您是否願意再次參加本單位辦理之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極願意_____%願意_____%尚可_____%不願意_____%
6.您對於解說人員之解說內容滿意度?	極滿意_____%滿意_____%尚可_____%不滿意_____%
7.您對於活動整體滿意度?	極滿意_____%滿意_____%尚可_____%不滿意_____%

三、本次活動讓您印象最深刻的是? ※請將學員意見以文字條列式表示

四、活動相關建議: ※請將學員意見以文字條列式表示

五、願參加環境(環保)相關活動：

環境教育志工_____人、環境教育講師_____人、其他環境(環保)相關活動_____人

附件九

補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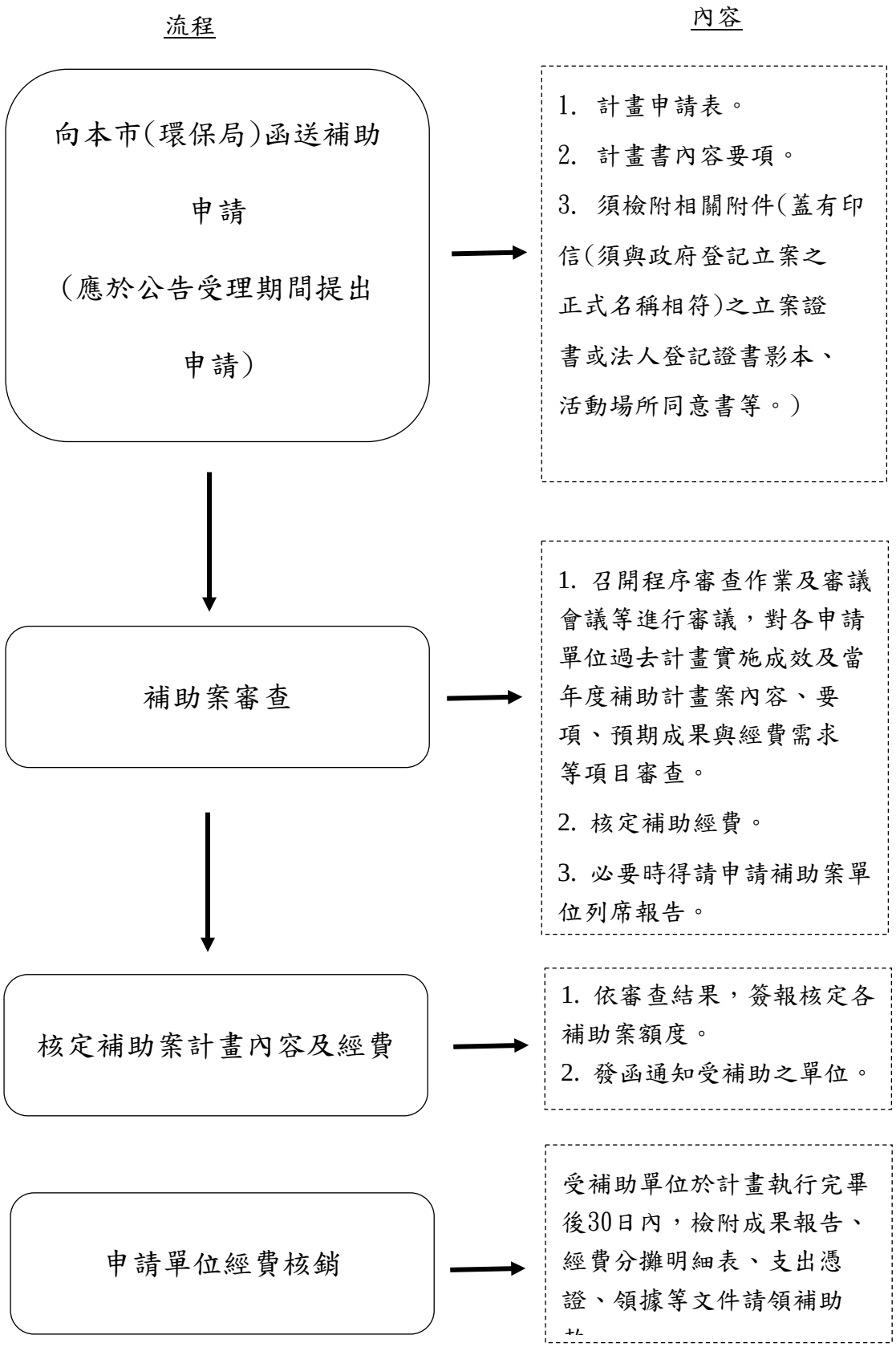

附錄三

111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申請須知

一、補助目的

補助本市所屬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以及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以體驗、實驗、實習、戶外學習及實作方式進行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經由教育深化環保意識和知能，進而以實際行動落實保護環境的行為，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補助計畫對象

1. 本市所屬機關(構) (含里辦公處，須透過區公所提出)。
2. 本市高級中等（含）以下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
3. 政府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
4. 本市轄區內以環境保護為宗旨且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三、補助計畫類型

以體驗、實驗、實習、戶外學習及實作方式進行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增能或宣導活動(環境教育活動內容以上開列舉方式為限，不得僅以旅遊方式辦理)。(補助類型名詞定義如**附件一**)

本市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者，必須至本市一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另民間環境保護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辦理戶外學習地點，須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環境教育意涵之場域，建議**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尤佳**。(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單**如附件二**)

四、補助金額

(一) 依訂定之計畫目標、方法與內容類型及預期效益等核定補助金

額，則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二) 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計畫預定支出總經費 50%。但對**環境教育推廣成效卓著或曾獲選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得免自籌 50%之規定，但須經審查小組審核同意**。

(三) 年度補助預算總額為新台幣 182.5 萬元，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1**。

(四) 如補助經費總金額不足，本局得適度調整補助費用。

(五) 申請單位/人以提一案為限，同一申請單位/人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五、執行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止。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提出申請，必要時本局得公告延長申請時間。

(二)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方式，將公文及申請文件送達本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計科」（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並將附件十貼於信封封面。逾期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七、申請計畫應檢附資料

(一) 申請公文。

(二)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三**）。

(三)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如**附件四**)

(四) 環境教育計畫書格式(範例)（如**附件五**）。

(五) 經費申請表(如**表 2**)。

(六) 登記立案證書影本。(民間立案環保團體：檢附組織章程)

(七) 空白信封一份(核定公文寄送用，務必填寫送達地址及收件人)。

(八) 依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 50 之財團法人，應檢附環境教

育認證人員影本。

(九) 上述資料一式一份。

八、申請注意事項

(一) 申請後無故未完成執行者，將管制2年內不得申請補助；因故不能執行須函文本局敘明事由，未函文本局者，視為無故未執行，將管制2年不得申請；近2年未申請者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 近2年申請案件為同類型或屬相同環境教育領域內容者，優先補助首次申請之對象。

(三) 本市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不含社區發展協會)，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四) 邀請本市在地工廠、公司、企業、環境保護團體、環境教育團體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共同辦理學習活動者，列入加分項目。

(五) 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111年10月15日，活動內容變更(如:地點、辦理對象、經費...等)均須提送公文至本局辦理變更，**變更以1次為限**，超過變更次數得列入下年度審查評分項目。

(六) 各里辦公處提案者，須將申請資料送請區公所確認後，再由區公所向本局提出申請。

(七) **環境教育計畫書內容須撰寫完整，經程序審查需補件者，應於7日內完成補件以1次為限，逾期不補件或補件不完全，駁回其申請。**

(八)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申請表須用印，且申請承辦人、主管級機關長官須簽章。

(九) 本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或本市以環境保護為宗旨且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須檢附蓋有印信之立案證明書影本及組織章程。

(十) 私立學校(含幼兒園)者，須檢附蓋有印信之立案證明書影本；附設幼兒園請以學校單位名稱申請。

(十一) 本局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通過補助，均不予退件。

(十二) 申請案件按本局收件日排序，名額額滿則以備取排序。

九、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本局收受申請文件，先程序審查檢附文件是否完整。

(二) 審查標準由審查委員會委員訂定。

(三) 申請案由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四) 申請案審查項目及權重包含「申請資料審查(30%)」、「計畫書內容審查(50%)」、「經費表審查(20%)」。

(五) 本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助或不補助之項目。

(六) 活動或計畫內容應符合本局施政目標(活動規劃應以創新及多元的方式結合「地方特色」活化環境教育意涵)。

十、補助核銷方式

(一) 補助款須依計畫書及申請書所載之內容經審核通過後使得辦理，並切實執行，檢據核銷，如逾111年11月15日仍未辦理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30日內（最晚於111年11月15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局請領補助經費：

1.核銷公文(核銷單位函文予本局核銷)。

2.計畫成果報告(如附件六)。

3.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如表 3)。

4.憑證黏貼單(收據、發票應為正本，抬頭為申請單位名稱) (如表 4)。

5.領據(抬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如附件七)。

(三) 核銷注意事項

1.收據抬頭須與申請單位的大印鑑章名稱相同、開立之收據或發票須蓋廠商大小印鑑章。

2.檢具核銷原始憑證日期應限於本局核定函發文日起，至計畫實際執行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為原則。

3.本局補助項目之收據、發票應為正本(抬頭：申請單位名稱)，並黏貼至憑證黏貼單；核實填寫經費分攤明細表實際計畫總經費，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4.經費分攤明細表、憑證黏貼表、領據等核銷資料須申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用印及申請人員簽章。

5.依補助項目編列可參考表 1 為補助原則。

6.領據格式範例如附件五，倘為機關、學校申請補助者，請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並載明匯款帳號、戶名、統一編號等資訊。

7.結案核銷時間為計畫實際結束後 1 個月內，逾期者將喪失隔年優先補助之資格。

8.計畫變更或實際執行後涉及經費變更，變更後計畫費用低於原計畫費用，需按比例調整補助經費，例如原計畫申請 8 萬元核定 2 萬元，申請變更經費為 4 萬元按比例調降核定金額為 1 萬元。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份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1.虛報、浮報補助款或申請文件不實。

2.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公正性。

3.未經本局同意，變更計畫內容。

4.未依計畫辦理、進度嚴重落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

5.拒絕接受本局之考核或訪查。

6.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

7.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8.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者，自撤銷或廢止時起三年內不予補助。

十一、補助計畫變更規定

計畫執行期間，僅日期變更則不須報請本局同意，但仍須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舉辦完成；若涉及計畫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於活動辦理前 14 日前提出變更，報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以 1 次為限，超過列入下年度評分項目；惟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得於事實發生日後 7 天內辦理變更，報請本局同意。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活動需宣傳、推廣、執行綠色生活主題：包含綠色飲食、綠色旅遊、綠色消費、綠色居家、綠色能源、綠色辦公。

1. 綠色飲食：自備餐具、惜食推廣、推廣綠色餐廳
2. 綠色旅遊：推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住宿、環境即時通及奉茶行動 APP 查詢綠色服務資訊。
3. 綠色消費：購物減塑、網購循環、包裝減量標章平台、綠色集點。
4. 綠色居家：推廣空氣綠牆、室內植栽、綠屋頂、環保祭祀、減少環境使用殺蟲劑與化學藥劑、選用環保標章洗劑。
5. 綠色能源：推廣低碳永續家園與綠能節電措施、推廣低污染車輛。
6. 綠色辦公：推廣環保標章商品、推廣辦公節能、辦公室少（無）紙化。

(二) 受補助單位應確實於申請表中填寫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作為補助計畫之聯絡窗口，以利本局相關事項之聯繫。

(三) 受補助者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四) 申請補助經費之用途，以運用於經常門之範圍為原則，為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 增加員額經費(含「聘僱」臨時工作人員)及購置稽查車、公務車輛等經費。
3. 相關人事費除薪津、稿費、鐘點費、出席費(含現勘費)、審查會外，其他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4. 管理費用及研究人員津貼。
5. 獎勵金及慰問金。
6. 一般辦公用器具(例如傳真機、影印機、辦公桌椅等)。
7.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及壹萬元以上(含壹萬元)設備經費。
8. 出國旅費。
9. 捐助支出。
10. 紀念品、工作服(帽)、每件(組、份)超過 100 元之宣導品。
11.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五) 各受補助計畫應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名為該計畫（活動）之指導單位，並於受補助計畫的宣導活動舞台、文宣、手冊、海報、紅布條、關東旗、廣告或宣導品中明確列出，否則不予補助。另**有關計畫媒體文宣、手冊、海報、紅布條、關東旗、廣告及宣導品，須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標示「廣告」。例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廣告**

(六) 本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各申請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浮報、造假情事、重複申請補助、補助超額或未依計畫運用，經查證屬實者，應負法律責任，所補助金額全數追繳，並列為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七) 各補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會議、展覽不可使用免洗餐具、紙杯等一次性產品。

(八) 各補助計畫印製手冊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並於手冊標示相關文字。

(九) 補助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局無關。

(十) 計畫相關便當、桌菜等,為提倡綠色生活,應優先採用蔬食餐點,如非蔬食餐點，將列入下年度評分項目。

(十一) 補助計畫採購宣導品及物品應取得國內環保標章，並申報「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Anonymous/LoginById.aspx

綠色生活資訊網 QR-Cord

(十二) 鼓勵全民落實綠色生活,請鼓勵參加活動之人員加入環保集點APP，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購買綠色商品、環保旅店、綠色餐廳等,可累績環保綠點兌換或折抵綠色商品共同為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網址及 QR cord 如下：https://www.greenpoint.org.tw/

Google play (Android)	Apple Store(iOS)

十三、附加檔案：

表1：111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表2：111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經費申請表。

表3：111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表4：憑證黏貼單(範例)。

表5：講師鐘點費領據(範例)。

附件一：補助類型名詞定義。

附件二：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單。

附件三：111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申請表。

附件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五：111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書格式(範例)。

附件六：111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格式。

附件七：領據範例。

附件八：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範例)、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成效分析(範例)。

附件九：111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信封黏貼資料。

附件十：111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核銷成果信封黏貼資料。

附件十一：補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

表1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人事費	(10)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並須於計畫中敘明編列理由、工作項目。 (11) 講師費、鐘點費、導覽費：外聘人員 2,000 元/小時為限、內聘人員以 1,000 元/小時為限。 (12) 講師費、鐘點費請列入所得證明(或於收據註名已列入年度所得並由出納核章)，核銷時憑證需載明日期、時間、時數、地點。
2	保險費	以 100 元/人為補助上限，核銷時並檢附保險清冊。
3	材料費	(7) 參與環境教育活動民眾所需材料支出。 (8) 不能購買設備、一般辦公用器具或耗材。
4	交通費	25 人座以上客車租車費每日每台至多 1 萬元。
5	餐費	若以便當形式每人每餐至多 80 元；若以桌餐形式每桌(10 人為主)補助 2,500 元為限。
6	茶水費	以 40 元/人為補助上限。
7	印刷費	執行環境教育所需印製之教材費（含成果印製費）。
8	門票或環境教育活動費	以 250 元/人為補助上限。
9	布置費	以本局補助經費 10%為補助上限。
10	雜支	以本局補助經費 5%為補助上限。
備註：1.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 2.如編列印刷費，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匣、影印列表紙等。		

表 2

111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經費申請表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預估計畫總經費 _____元　　金額　　所占比率

申請環保局補助經費 _____元　　%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_____元　　%

自籌經費 _____元　　%

屬年度：111 年度

畫期程：中華民國 111 年　月起至 111 年　月止

經費明細表

編號	計畫申請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計畫申請項目說明
合計						

請依據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編列預算項目

經辦人　　會計人員　　單位負責人

表 3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經費分攤明細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_____元　　金額　　所占比率

申請環保局補助經費　_____元　_____%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_____元　_____%

自籌經費　_____元　_____%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111 年　月起至 111 年　月止

計畫支用項目	本局指定補助項目預估金額	實際計畫總經費	補助項目支出憑證號數	補助項目憑證金額	本局實際補助金額	備註
※依經費申請表項目填寫	**※依經費申請表項目金額填寫**	**※依實際執行費用填寫**	**※依憑證編號填寫**	**※填寫該張憑證總金額**	**※填寫該張憑證環保局補助金額**	**※填寫環保局補助金額；自籌金額。**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合　計						

製表人　　會計人員　　單位負責人

說明：1.本表請依經費申請表填列。

2.自籌經費係計畫總經費扣除本局及其他機關之補助經費。

3.其他機關補助經費指政府機關補助，不含私人團體或其他財團等。

4.如計畫支用項目非本局指定補助項目，只要填列實際計畫總經費欄。

5.金額請以新台幣(元)表示之。

表 4

(單位名稱)

憑證黏貼單(範例)

憑證號數	金額						用途說明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補助: 元 自籌: 元

該發票、收據、憑證之總金額

經手人（不得與右列重複）	驗收或證明	會計	負責人

憑 證 黏 貼 線

備註：

1.黏貼憑證至多 10 張

2 憑證總額大於受補助金額時，需於用途說明備註自籌款。

(自籌款＝憑證總額—受補助金額)

表5

領　　據

茲向　(受補助單位)　領到　（課程名稱）

□鐘點費：＿＿＿＿＿＿元（□內聘□外聘）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合計＿＿＿節

□交通費：＿＿＿＿＿＿元（往、返---＿＿＿＿至＿＿＿＿）

總計：＿＿＿＿＿＿＿＿＿＿＿＿＿＿＿＿元整。

此致

(受補助單位)

具領人：姓　　名：　　（簽章）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為便利辦理年度所得扣繳，請詳填戶籍地之村、里、鄰等正確資料）

■已納入年度所得　　出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補助類型名詞定義

序	執行方式	名詞定義	內涵
1	體驗	在親身觀看、嘗試及實踐中認識事物。	指環境教育活動推動單位針對「環境教育參與者」，提供一處環境教育地點或設計一環境教育活動，就某一或多項環境議題，進行體會、經驗的過程。
2	實驗	「實驗」根據科學研究主題，進行實驗設計，儘可能排除不必要的干擾因素(控制變因)，以了解實驗的影響因素對實驗結果的影響情形。	是環境教育活動推動單位就某一環境議題設計一實際試驗及學習的過程，以瞭解環境議題的真義者。
3	實習	指對學習成果或相關課程進行實地練習的一種教育活動與制度，使學生能學以致用，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的地步。	
4	戶外學習	教師運用環境資源（如自然或人為、公園或都市地區、風景區...）以協助學生進行自然的體驗，以了解野生動物生活狀況、生態系的運作情形及環境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	環境教育活動推動單位將本單位的環境教育參與人員，帶至一戶外環境教育學習地點，運用其中的環境資源及設施進行環境戶外學習者。
5	實作	實際動手操作，對於應熟練的技能，有必要透過實際操作，讓學習者在學習過程理解、建構知識的方式。	指「環境教育活動推動單位」就某一環境技術、能力，為「環境教育參與人員」設計一設施，或將其帶到某一實習場域，供其實際操作者。
6	課程	可以是學習者學習的科目、是實際的學習經驗、是一系列的學習目標，或是學習的一切計畫(國立教育資料館，2010)。故課程定義 為一種教學計畫，透過精心設計，向學習者傳授知識、價值觀，課程的內容包含：教學內容、學習的預期目標以及教學方式等。	為了環境教育法之實施，以政府機關及政府法人機構中正式之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正式教職員工及學生等為對象，以下簡稱「環境教育參與人員」，邀請環境教育教師或學校教師，進行合於環境教育目標上課教材之規劃及教學的過程，為「環境教育課程」的內涵。

附件二

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單

序	場域名稱	電話	地址
1	洲仔濕地公園	(07)5822371	高雄市左營區環潭路 58 號
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07)3800089#511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3	白屋藝術村	(07)6112132	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 4 巷 1 號
4	高雄都會公園	(07)3656103#106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
5	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	(07)7311111#796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32 號
6	大樹污水處理廠	(07)6519902#1207	高雄市大樹區中正一路 188 號
7	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	(07)6968055#18	高雄市路竹區北嶺一路 2 號
8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07)5628514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301 號
9	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	(07)6522292	高雄市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
10	茂林環境教育中心	(07)6871234#245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巷 1 鄰 16 號
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07)3909400#850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 15 號
12	中山大學海岸校園	(07)5252000#2392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13	中油高雄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	(07)5824141#2442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14	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示範園區	(07)5376611#137	高雄市楠梓區經一路 52 號
15	橋頭糖廠文化園區	(07)6119299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 24 號
16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教育園區	(07)7462368#157	高雄市燕巢區師大路 99 號
17	慈濟高雄靜思堂	(03)8266779#251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南路 50 號
18	鳳山水資源中心	(07)7538850#106	高雄市鳳山區保雅路 100 號

更多資訊請上高雄市環境教育樂活網或環境教育認證系統查詢

環境教育樂活網 QRCord 進入頁面後可點選名稱查詢更多資訊。	https://reurl.cc/kLx3d3
環境教育認證系統 QRCord 掃描進入後，點選高雄市，即可看到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單，可點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稱閱覽更多詳細資訊。	https://reurl.cc/0xAy3M

附件三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3"></td><td>編號：</td><td>(由本局填寫)</td></tr>
<tr><td>具有過去申請經驗</td><td colspan="5">□是，民國_____年　　□否</td></tr>
<tr><td>補助對象</td><td colspan="5">□機關(構)
□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
□社區發展協會或團體</td></tr>
<tr><td>單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　　□同上</td></tr>
<tr><td>立案（登記）字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請單位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負責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2 年內環境相關成效，須提出相關之佐證
(本局或環保署以外之機關(構)績效不列計)</td><td>類別</td><td colspan="4">項目(須提出證明)</td></tr>
<tr><td>里、社區或團體</td><td colspan="4">□社區改造計畫____年度
□環保小學堂計畫____年度
□高雄市或國家環境教育獎____年度____屆
□低碳社區，低碳社區____年度級別_____
□其他：(過去申請補助成效不得列入)</td></tr>
<tr><td>機關學校</td><td colspan="4">□台美生態學校____級別
□本市環境教育獎____年度____屆
□國家環境教育獎____年度____屆
□自行辦理環境相關活動：
□其他：(過去實績請另行繕打檢附)</td></tr>
<tr><td>經費總預算</td><td colspan="2">共　　元</td><td>申請補助經費金額</td><td colspan="2">共　　元</td></tr>
<tr><td rowspan="2">申請補助比例</td><td colspan="5">□一般申請單位，共　　% (不超過總預算 50%)</td></tr>
<tr><td colspan="5">□曾獲選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之單位，共　　%
(得免予自籌，可超過總預算 50%)</td></tr>
<tr><td>單位代表人填寫</td><td colspan="5">※本人、法人或團體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是□否。
如勾選「是」，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如附件三。</td></tr>
<tr><td colspan="6">承辦人簽章 ：　　單位主管簽章：</td></tr>
</table>

附件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五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計畫書格式(範例)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環境教育計畫
（請撰寫具有環境特色之計畫名稱）</td></tr>
<tr><td>計畫目標
或
活動宗旨</td><td>(範例)帶領本單位成員，至＿＿＿＿＿＿＿＿活動場域可使本單位成員體悟＿＿＿＿＿＿＿＿，將其體悟落實在生活當中，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節能減碳，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共創低碳城市，永續高雄。</td></tr>
<tr><td>辦理方式
(須呼應計畫名稱之活動辦理)</td><td>預定活動日期：111 年____月____日舉辦
活動時間及地點：(可自行修正表格，實際環境教育課程時間須達四小時以上，非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單純車程、休息時間及午休時間等不得列入時數計算)
<table>
<tr><th>時間</th><th>課程時數</th><th>課程名稱</th><th>地點</th><th>備註</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課程說明(僅說明環境教育課程內容)：
一、 第一個課程：
（此課程內容及目的在認識什麼）
二、 第二個課程：
（此課程內容及目的在認識什麼）
三、 第三個課程：
（此課程內容及目的在認識什麼）
四、 第四個課程：
（此課程內容及目的在認識什麼）
(如邀請企業協助辦理或參加活動者，須撰寫明確之工作內容或參與活動方式)</td></tr>
</table>

指導單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協）辦單位	（邀集高雄在地公司、企業、環境保護團體、環境教育團體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亦須載明其單位名稱，其人員不得列計內部參訓人員）
實施對象及預估人數	實施對象：_____ 人數：_____
預期效益（可自行修改內容）	一、 活動地點可讓本單位成員瞭解_____之環境議題。 二、 本單位成員可從本次活動獲得有關_____ 環境教育之知識，並且落實於生活中。 三、 本單位於本活動結束後，落實以下三個動作，守護環境愛護地球： 1._____ 2._____ 3._____ （以上僅為範例供申請單位參考）
附註	1.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請檢附蓋有印信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經政府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請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 3. 成果報告格式：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4pt。 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4. 如不敷填寫，得另加扉頁。

附件六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成果報告格式

計畫成果報告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一、 計畫名稱

二、 目標或活動宗旨

三、 主（協）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四、 辦理時間（期程）

五、 辦理地點

六、 參加對象及人數

七、 教育內容

八、 教育流程

九、 教育效益及具體成果(包含量化和質化之成效，如回饋單、學習單的分析、參與人員對活動之心得與回應，調查表(範例如附表)須達八成以上比例回饋)

十、 教育相片（必須呈現出教育人數、教育內容及教育成果）

十一、參與活動人員簽到(退)表

十二、採用蔬食佐證資料、加入環保集點佐證資料或綠色採購申報佐證資料。

十三、其他

附註：

1.成果報告格式：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4pt。

2. 成果報告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3.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扉頁。

附件七

領　　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　(貴單位)　辦理

＿＿＿＿＿＿＿＿＿＿計畫(案名)，經費新台幣＿＿＿＿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領單位：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匯款金融機構名稱：

戶　　名：

帳　　號：

負 責 人（請簽名或蓋章）：＿＿＿＿

大印　小章　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空白處蓋請款單位大小章）

存摺封面浮貼處----------存摺封面浮貼處

✻倘為機關、學校申請補助者，請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並載明匯款帳號、戶名、統一編號等資訊。

附件八

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

(此為範本，可自行設計回饋單運用)

一、個人資料

1.性別: □男　□女

2.年齡: □20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 60 歲以上

4.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5.職業類別: □軍公教□學生□服務業□工□商□自營業者□公司行號受雇人員

□其他_____ (例：退休、家管、待業中...)

6.請問您如何獲得本次活動資訊?

□廣播　□報紙　□網路資訊 □活動海報 □他人介紹 □其他 _____

二、參與本次活動後之想法與感受

1.活動地點滿意度?	□極充實　□符合需要 □尚可　□枯燥乏味
2.活動內容是否充實?	□極充實　□符合需要 □尚可　□枯燥乏味
3.本次活動有助於提升您對環境教育的認知?	□極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有幫助
4.您是否願意在日常生活中落實環境保護行動?	□極願意　□願意　□尚可　□不願意
5.您是否願意將環保觀念及作為推廣至周遭親友?	□極願意　□願意　□尚可　□不願意
6.您是否願意再次參加本單位辦理之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極願意　□願意　□尚可　□不願意
7.您對於解說人員之解說內容滿意度?	□極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8.您對於活動整體滿意度?	□極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三、本次活動讓您印象最深刻的是?

四、活動相關建議:

五、未來是否願意參加環境(環保)相關活動

□環境教育志工、□環境教育講師、□其他環境(環保)相關活動

附表

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成效分析

(此為範本，可自行設計回饋單成效分析)

◆ 計畫執行地點：_____

◆ 計畫執行主題：_____

◆ 本問卷共發放_____份，回收_____份，回收比例 _____%。

一、個人資料

1.性別:男_____%、女 _____%。

2.年齡: 20 歲以下_____% 、21-30 歲_____%、31-40 歲_____% 、
41-50 歲_____% 、51-60 歲_____%、60 歲以上_____%

3.教育程度: 國小_____% 、國中_____% 、高中（職）_____%、
專科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含)以上_____%

4.職業類別: 軍公教_____% 、學生_____% 、服務業_____%
工商自營業者_____%、公司行號受雇人員_____%、其他_____%

5.請問您如何獲得本次活動資訊?
廣播_____%、報紙_____%、網路資訊_____%、活動海報_____%、他人介紹_____%、
其他_____%

二、參與本次活動後之想法與感受

1.活動內容是否充實?	極充實_____% 符合需要_____% 尚可_____% 枯燥乏味_____%
2.本次活動有助於提升您對環境教育的認知?	極有幫助_____%有幫助_____%尚可_____% 沒有幫助_____%
3.您是否願意在日常生活中落實環境保護行動?	極願意_____%願意_____%尚可_____%不願意_____%
4.您是否願意將環保觀念及作為推廣至周遭親友?	極願意_____%願意_____%尚可_____%不願意_____%
5.您是否願意再次參加本單位辦理之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極願意_____%願意_____%尚可_____%不願意_____%
6.您對於解說人員之解說內容滿意度?	極滿意_____%滿意_____%尚可_____%不滿意_____%
7.您對於活動整體滿意度?	極滿意_____%滿意_____%尚可_____%不滿意_____%

三、本次活動讓您印象最深刻的是? ※請將學員意見以文字條列式表示

四、活動相關建議: ※請將學員意見以文字條列式表示

五、願參加環境(環保)相關活動：
環境教育志工_____人、環境教育講師_____人、其他環境(環保)相關活動_____人

附件九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收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申請案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1、申請公文
□2、計畫申請資料【申請表（須用印）、計畫書、計畫經費申請表】
□ 3、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須檢附蓋有印信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4、空白信封一份(務必填寫送達地址及收件人)
□ 5、2 年內環境相關成效____份。
□ 6、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影本
□ 7、其他檢附文件： _____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附件十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收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核銷成果資料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1、核銷公文**(受補助單位函文予本局核銷)**
□ 2、計畫成果報告一式兩份**(含活動照片及人員簽到退表)**
□ 3、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 4、憑證黏貼單
□ 5、領據**(抬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單位統編務必填寫)**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附件十一

補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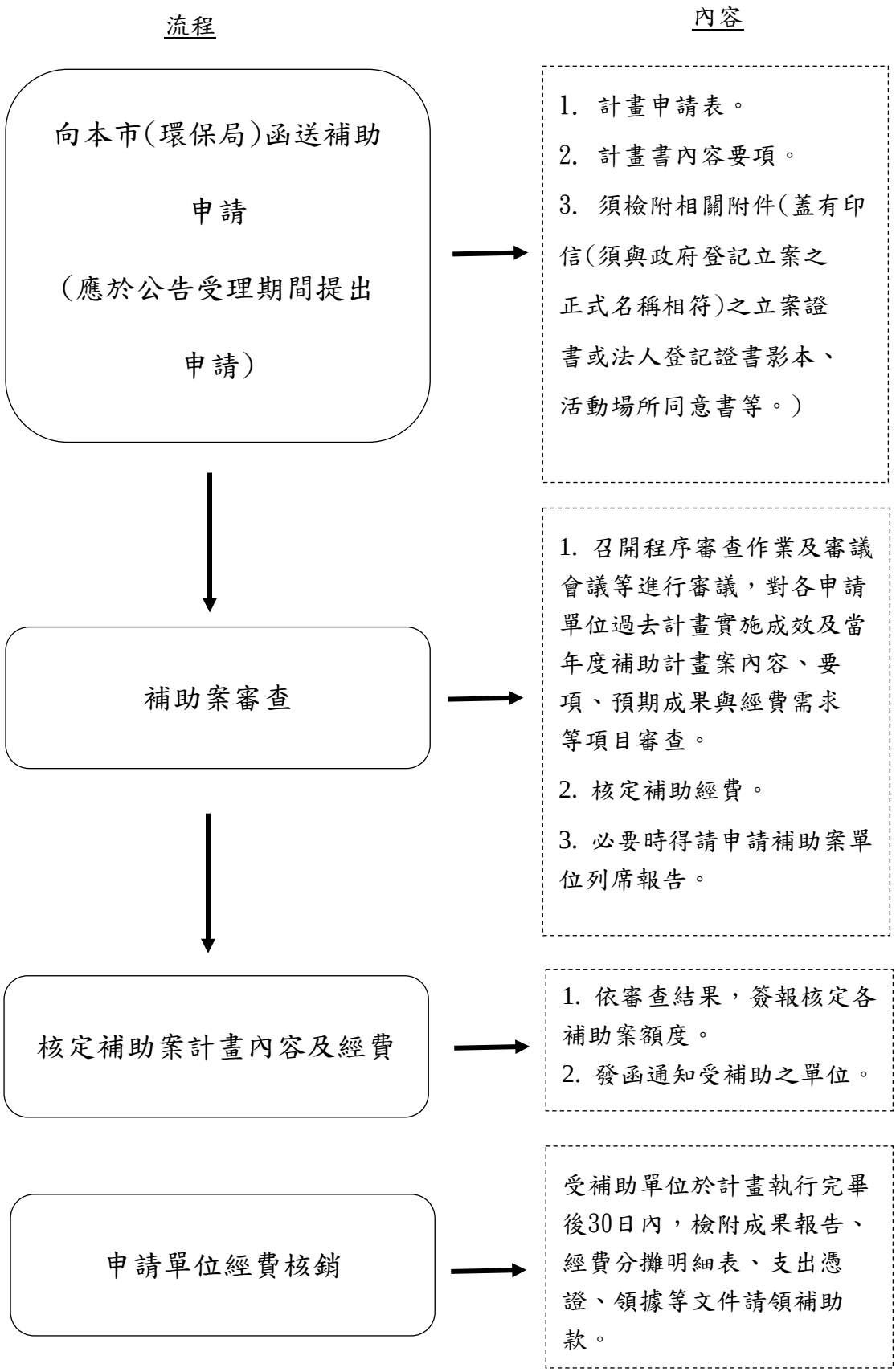

附錄四

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主題計畫
申請須知

一、補助目的

鼓勵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本市民間非營利立案環境保護團體、本市新住民團體及本市大專院校，結合企業、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之團體共同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爰訂定環境教育主題計畫，補助機關學校社區、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環境教育，達成本市永續發展之目標(SDGs)及共創企業社會責任(CSR)。

二、補助計畫對象

(一) 環境教育偏鄉服務計畫：

補助本市民間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市大專院校。

(二) 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計畫：

補助本市新住民團體、本市民間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及本市大專院校。

(三) 其他環境保護推動政策主題計畫：

補助本市政府機關、各級學校。

三、補助計畫類型

(一) 環境教育偏鄉服務計畫：

結合企業、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之團體共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提供專業環境教育知識、技能，且具多樣、趣味化之環境教育活動、課程或夏令營辦理活動，以實際具體行動幫助偏鄉地區居民，提升偏鄉環境教育知能與行動力。執行方式，於本市偏鄉地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對當地居民進行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課程結合企業、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之團體共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提供專業環境教育知識、技能，且具多樣、趣味化之環境教育活動、課程或夏令營

辦理活動，以實際具體行動幫助偏鄉地區居民，提升偏鄉環境教育知能與行動力。**執行方式，於本市偏鄉地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對當地居民進行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課程。**

(二) 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計畫：

結合企業、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之團體共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且須安排本市新住民培訓，進行環境教育課程、實作、種子培訓，培養多元文化環境教育講師，活化高雄在地多元文化發展。

(三) 其他環境保護推動政策主題計畫：

1. 環境節日活動：配合環境節日辦理活動，並結合企業、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團體，共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且活動內容符合環境教育主題，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將環境保護落實於日常生活，以提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

2. 創新環境教育活動：以創新作法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結合本市在地環境教育人文、自然資源、設施場所等，有別過往導覽或參訪課程，以創新想法彰顯高雄市在地特色。

3. 更新環境教育教材/教案：配合當年度環境保護推動政策及方向，以環境教育專業領域知識、國際趨勢或課綱，更新設計環境教育教材或教案，擴充場域素質，提升推動環境保護政策或方向之能量，接軌國際環境保護議題，並安排試教或試講，提升教材或教案之完善擴充場域素質。

四、**主題**

依據高雄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主題計畫須符合主管機關每年推動之環境保護政策，執行方式如下：

(一) 以拍攝影片、培訓課程、導覽等方式，宣傳在地環境教育特色，推廣綠色生活、低碳永續發展，打造綠能城市。

(二) 綠色生活：包含綠色飲食、綠色旅遊、綠色消費、綠色居家、綠色能源、綠色辦公。

1. 綠色飲食：自備餐具、惜食推廣、推廣綠色餐廳

2. 綠色旅遊：推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住宿、環境即時通及奉茶行動 APP 查詢綠色服務資訊。
3. 綠色消費：購物減塑、網購循環、包裝減量標章平台、綠色集點。
4. 綠色居家：推廣空氣綠牆、室內植栽、綠屋頂、環保祭祀、減少環境使用殺蟲劑與化學藥劑、選用環保標章洗劑。
5. 綠色能源：推廣低碳永續家園與綠能節電措施、推廣低污染車輛。
6. 綠色辦公：推廣環保標章商品、推廣辦公節能、辦公室少（無）紙化。

(三) 低碳永續發展，打造綠能城市：

1. 低碳永續：推廣綠色消費、再生能源、有機農業、低碳飲食、減塑。
2. 綠能城市：推廣節水、節電、節油、鼓勵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公共自行車使用及少（無）紙化。

五、**執行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止。

六、**補助金額**

(一) 主題計畫每案補助金額如下表，每一單位僅能申請一項主題計畫，且以一案為限。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補助一次為原則。

項次	主題計畫類別	每案補助金額	總金額
1	環境教育偏鄉活動計畫	最高 10 萬元	30 萬元
2	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計畫	最高 10 萬元	
3	其他環境保護推動政策主題計畫	最高 10 萬元	120 萬元

(二) 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計畫預定支出總經費 50%。但對**環境教育推廣成效卓著或曾獲選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得免自籌 50%之規定，但須經審查小組審核同意**。

(三) 如補助經費總金額不足，本局得適度調整補助費用。

七、**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提出申請，必要時本局得公告延長申請時間。

(二) 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方式，將公文及申請文件送達本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計科」(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並將附件七貼於信封封面。逾期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八、**申請計畫應檢附資料**

(一) 申請公文

(二)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

(三)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附件二)

(四) 計畫書（依各主題之計畫書格式撰寫，如**附件**三）。

(五) 計畫經費申請表（如**表 1**）。

(六) 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附表八，本局僅提供範本，申請單位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設計)。

(七) 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環保團體須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民間環保團體須檢附組織章程。

(八) 上述資料一式一份。

(九) 空白信封一份(核定公文寄送用，務必填寫送達地址及收件人)。

(十) 依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 50 之財團法人，**應檢附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影本**。

(十一) 上述資料一式一份。

九、申請注意事項

(一)依據內政部定義偏遠地區鄉鎮，高雄市偏遠行政轄區共有 7 個，分別為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 7 區。

(二)申請後無故未完成執行者，將管制 2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因故不能執行須函文本局敘明事由，未函文本局者，視為無故未執行，將管制 2 年不得申請；近 2 年未申請者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近 2 年申請案件為同類型內容者，優先補助首次申請之對象。

(四)**辦理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計畫，新住民參與活動須達總參與人數 20%，並應檢附新住民相關證明文件。**

(五)**辦理以上環境教育主題計畫，活動可分梯次辦理，惟參與活動總人數必須達 100 人次以上（不含工作人員）。**

(六)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 111 年 10 月 15 日，活動內容變更(如、地點、辦理對象、經費…等)均須提送公文至本局辦理變，以 1 次為限，超過變更次數得列入下年度審查評分項目。

(七)環境教育計畫書內容須撰寫完整，經程序審查需補件者，應於 7 日內完成補件以 1 次為限，逾期不補件或補件不完全，駁回其申請。

(八)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及以環境保護為宗旨且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須檢附蓋有印信之立案證明書影本。

(九)本局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通過補助，均不予退件。

(十)申請案件按本局收件日排序，名額額滿則以備取排序。

(十一) 邀請本市在地工廠、公司、企業、環境保護團體、環境教育團體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共同辦理活動者，列入加分項目。

十、審查及經費核定

(一)本局收受申請文件，先程序審查檢附文件是否完整。

(二)審查標準由審查委員會委員訂定。

(三)申請案由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作業，申請單位需派員出席報告。申請案審查項目及權重包含「申請資料審查(30%)」、「計畫書內容審查(50%)」、「經費表審查(20%)」。

(四) 本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助或不補助之項目。

(五) 活動或計畫內容應符合本局施政目標(活動規劃應以創新及多元的

方式結合「地方特色」活化環境教育意涵)。

十一、 補助核銷方式

(一) 補助款須依計畫書及申請書所載之內容經審核通過後使得辦理，並切實執行，檢據核銷，如逾 111 年 11 月 15 日仍未辦理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30 日內(最晚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局請領補助經費：

1. 核銷公文(核銷單位函文予本局核銷)
2. 計畫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
3.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如**表 2**）。
4. 憑證黏貼單(收據、發票應為正本，抬頭為申請單位名稱)（如表 3）。
5. 領據(抬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如附件五)。

(三) 核銷注意事項

1. 收據抬頭須與申請單位的大印鑑章名稱相同、開立之收據或發票須蓋廠商大小印鑑章。
2. 檢具核銷原始憑證日期應限於本局核定函發文日起，至計畫核定執行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為原則。
3. 本局補助項目之收據、發票應為正本(抬頭：申請單位名稱)，並黏貼至憑證黏貼單；核實填寫經費分攤明細表實際計畫總經費，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4. 經費分攤明細表、憑證黏貼單、領據等核銷資料須申請單位用印及申請單位人員簽章。
5. 依各主題計畫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為補助原則。
6. 領據格式範例如**附件五**。
7. **結案核銷時間為計畫實際結束後 1 個月內，逾期者將喪失隔年優先補助之資格。**
8. **計畫變更或實際執行後涉及經費變更，變更後計畫費用低於原計畫費用，需按比例調整經費，例如原計畫申請 8 萬元核定 2 萬**

元，申請變更經費為 4 萬元按比例調降核定金額為 1 萬元。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份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1. 虛報、浮報補助款或申請文件不實。
2.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公正性。
3. 未經本局同意，變更計畫內容。
4. 未依計畫辦理、進度嚴重落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
5. 拒絕接受本局之考核或訪查。
6.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
7. 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8.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者，自撤銷或廢止時起三年內不予補助。

十二、 **補助計畫變更規定**

計畫執行期間，僅日期變更則不須報請本局同意，但仍須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舉辦完成；若涉及計畫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於活動辦理前 14 日前提出變更，報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以 1 次為限，超過列入下年度評分項目；惟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得於事實發生日後 7 天內辦理變更，報請本局同意。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一)活動需宣傳、推廣、執行綠色生活主題：包含綠色飲食、綠色旅遊、綠色消費、綠色居家、綠色能源、綠色辦公。

1. 綠色飲食：自備餐具、惜食推廣、推廣綠色餐廳
2. 綠色旅遊：推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住宿、環境即時通及奉茶行動 APP 查詢綠色服務資訊。
3. 綠色消費：購物減塑、網購循環、包裝減量標章平台、綠色集點。
4. 綠色居家：推廣空氣綠牆、室內植栽、綠屋頂、環保祭祀、減少

環境使用殺蟲劑與化學藥劑、選用環保標章洗劑。

5. 綠色能源:推廣低碳永續家園與綠能節電措施、推廣低污染車輛。
6. 綠色辦公：推廣環保標章商品、推廣辦公節能、辦公室少（無）紙化。

(二)受補助單位應確實於申請表中填寫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作為補助計畫之聯絡窗口，以利本局相關事項之聯繫。

(三)受補助者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四)受補助者須配合機關不定時現場查核,其查核狀況將列入爾後審查之參考。

(五)申請補助經費之用途，以運用於經常門之範圍為原則，為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 增加員額經費(含「聘僱」臨時工作人員)及購置稽查車、公務車輛等經費。
3. 相關人事費除薪津、稿費、鐘點費、出席費(含現勘費)、審查會外，其他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4. 管理費用及研究人員津貼。
5. 獎勵金及慰問金。
6. 一般辦公用器具(例如傳真機、影印機、辦公桌椅等)。
7.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及壹萬元以上(含壹萬元)設備經費。**
8. 出國旅費。
9. 捐助支出。
10. 紀念品、工作服(帽)、每件(組、份)超過 100 元之宣導品。
11.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六)各受補助計畫應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名為該計畫(活動)之指導單位,並於受補助計畫的宣導活動舞台、文宣、手冊、海報、紅布條、關東旗、廣告或宣導品中明確列出，否則不予補助。另有關計畫媒體文宣、手冊、海報、紅布條、關東旗、廣告及宣導品，須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標示「廣告」。

(七)本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各申

請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浮報、造假情事、重複申請補助、補助超額或未依計畫運用，經查證屬實者，應負法律責任，所補助金額全數追繳，並列為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八)各補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會議、展覽不可使用免洗餐具、紙杯等一次性產品。

(九)不得購買紀念（禮）品贈與參加人員及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設備。

(十)各補助計畫印製手冊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並於手冊標示相關文字。

（十一）計畫相關便當、桌菜等，為提倡綠色生活，應優先採用蔬食餐點，如非蔬食餐點，將列入下年度評分項目。

（十二）各補助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局無關。補助計畫採購宣導品及物品應取得國內環保標章，並申報「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Anonymous/LoginById.aspx

綠色生活資訊網 QR-Cord

（十三）鼓勵全民落實綠色生活，請鼓勵參加活動之人員加入環保集點APP，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購買綠色商品、環保旅店、綠色餐廳等，可累績環保綠點兌換或折抵綠色商品共同為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網址及 QR cord 如下：https://www.greenpoint.org.tw/

Google play (Android)	Apple Store(iOS)

十四、 相關附件

表 1：111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主題計畫經費申請表。

表 2：111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主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表 3：憑證黏貼單(範例)。

表 4：講師鐘點費領據(範例)。

附件一：111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主題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三：111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主題計畫計畫書內容格式（範例）。

附件四：111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主題計畫成果報告內容要項。

附件五：領據範例。

附件六：推動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教材/教案授權書同意書

附件七：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主題計畫申請案信封黏貼資料。

附件八:111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主題計畫核銷成果信封黏貼資料。

附件九：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範例)、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成效分析(範例)。

附件十：補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

表 1

111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主題計畫
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預估計畫總經費：_____元　　金額　　所占比率

申請環保局補助經費　_____元　_____%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_____元　_____%

自籌經費　_____元　_____%

所屬年度：111 年度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111 年　月起至 111 年　月止

經費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申請項目說明
合　　計						

請依據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編列預算項目

經辦人　　會計人員　　單位負責人

表 2

111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主題計畫
經費分攤明細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_____元　　金額　　所占比率

申請環保局補助經費　_____元　_____%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_____元　_____%

自籌經費　_____元　_____%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111 年　月起至 111 年　月止

計畫支用項目	本局指定補助項目預估金額	實際計畫總經費	補助項目支出憑證號數	補助項目憑證金額	本局實際補助金額	備註
※依經費申請表項目填寫	**※依經費申請表項目金額填寫**	**※依實際執行費用填寫**	**※依憑證編號填寫**	**※填寫該張憑證總金額**	**※填寫該張憑證環保局補助金額**	**※填寫環保局補助金額；自籌金額。**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合　計						

製表人　　會計人員　　單位負責人

說明：1.本表請依經費申請表填列。

2.自籌經費係計畫總經費扣除本局及其他機關之補助經費。

3.其他機關補助經費指政府機關補助，不含私人團體或其他財團等。

4.如計畫支用項目非本局指定補助項目，只要填列實際計畫總經費欄。

5.金額請以新台幣(元)表示之。

表 3

(單位名稱)

憑證黏貼單(範例)

憑證號數	金額						用途說明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補助: 元 自籌: 元

該發票、收據、憑證之總金額

經手人（不得與右列重複）	驗收或證明	會計	負責人

憑 證 黏 貼 線

備註：

1.黏貼憑證至多 10 張

2 憑證總額大於受補助金額時，需於用途說明備註自籌款。

(自籌款＝憑證總額—受補助金額)

表4

領　　據

茲向___(受補助單位)_____領到_____（課程名稱）_____

□鐘點費：_____元（□內聘□外聘）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合計_____節

□交通費：_____元（往、返---_____至_____）

總計：_____元整。

此致

(受補助單位)

具領人：姓　　名：　　（簽章）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為便利辦理年度所得扣繳，請詳填戶籍地之村、里、鄰等正確資料）

■已納入年度所得　　出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111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主題計畫申請表

單位名稱		編號：	(由本局填寫)
申請計畫主題	□環境教育偏鄉主題計畫 □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計畫	□其他環境保護推動政策主題計畫 （□環境節日活動、□創新環境教育活動、□更新環境教育教材/教案）	
立案登記字號	（機關及大專院校免填）		
單位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協辦企業			
過去計畫實施成效	(2 年內曾獲環保署或本局環境教育相關議題或國家環境教育獎等補助，請註明年度、計畫名稱、補助金額及實施成果，並須檢附相關成效及成果)		
經費總預算	共　　元	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共　　元
申請補助比例	□一般申請單位，共　　% (不超過總預算 50%)		
	□曾獲選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之單位，共　　% (得免予自籌，可超過總預算 50%)		
單位代表人填寫	※本人、法人或團體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是□否。 如勾選「是」，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如附件二。		
申請單位： 大印		負責人： 負責人小章	

附件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二

111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主題計畫

計畫書內容格式(範例)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一、 計畫名稱：

(請完整填列出環境教育偏鄉服務計畫名稱)

二、 計畫目標或宗旨：

(請完整填列出符合環境教育意涵之主要目標及活動宗旨)

三、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協)辦單位：

四、 計畫執行期程：

(請完整填列出計畫執行期程)

五、 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六、 辦理時間及地點：(請完整列出時間流程)

七、 計畫執行方法：(含詳細工作內容及執行方法；如邀請企業協助辦理或參加活動者，須撰寫明確之工作內容或參與活動方式)。

八、 人力配置：

(含指導老師、參與師生、人員等成員組織架構及成員工作職掌)

九、 預期效益：

(包含量化和質化之預期成效，例如預期參與人數、回饋單、學習單的產出、參與人員對活動之認知度、願意參加環境相關活動，如活動回饋單第五點)

十、 附件：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註：

一、 計畫書格式：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4pt。

二、 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扉頁。

附件三

111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主題計畫
成果報告內容要項

成果報告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一、主題名稱

二、計畫名稱

三、指導、主（協）辦單位

四、辦理時間（期程）

五、辦理地點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

七、執行內容(辦理方式及活動流程等)

八、執行效益及具體成果(包含量化和質化之成效，如回饋單、學習單的分析、參與人員對活動之心得與回應、願意參加環境(環保)相關活動調查分析)、設備汰換前後照片）

九、活動相片或影片（必須呈現出教育人數、教育內容及教育成果）

十、參與活動人員簽到(退)表(包含講師、導覽員)

十一、採用蔬食佐證資料、加入環保集點佐證資料或綠色採購申報佐證資料。

十二、其他成果執行佐證資料

附註：

1.成果報告格式：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4pt。

2.成果報告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3.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扉頁。

附件四

領　　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單位辦理

＿＿＿＿＿＿＿＿＿＿計畫(案名)，經費新台幣＿＿＿＿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領單位：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匯款金融機構名稱：

戶　　名：

帳　　號：

負 責 人（請簽名或蓋章）：

大印　小章　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空白處蓋請款單位大小章）

存摺封面浮貼處----------存摺封面浮貼處

✻倘為機關、學校申請補助者，請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並載明匯款帳號、戶名、統一編號等資訊。

附件五

111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主題計畫
環境教育教材/教案授權書同意書

1. 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作品（以下稱本作品）授權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1) 授權條件：無償。
   (2) 授權範圍：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播權、公開口述權。
2.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全之情形。
4. 本作品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若因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而致指導及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環境教育教材 (案)名稱

_____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收

111 年補助辦理主題計畫申請案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申請 項目	□環境教育偏鄉主題計畫 □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主題計畫 □其他環境保護推動政策主題計畫
□1、申請公文	
□2、計畫申請資料【申請表（須用印）、計畫書、計畫經費申請表】	
□ 4、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證明文件	
□5、2 年內環境相關成效____份。	
□6、空白信封一份(務必填寫送達地址及收件人)	
□ 7、其他檢附文件： _____	
□ 8、上述資料一式一份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附件七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收

111 年補助辦理

環境教育主題計畫核銷成果資料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申請補助	□環境教育偏鄉服務計畫 □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計畫 □其他環境保護推動政策主題計畫
□ 1、核銷公文**(受補助單位函文予本局核銷)**	
□ 2、計畫成果報告一式兩份**(含活動照片及人員簽到退表)**	
□ 3、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 4、憑證黏貼單	
□ 5、領據**(抬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單位統編務必填寫)**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附件八

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

(此為範本，可自行設計回饋單運用)

一、個人資料

1.性別: □男　□女

2.年齡: □20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 60 歲以上

3.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4.職業類別: □軍公教□學生□服務業□工□商□自營業者□公司行號受雇人員

□其他_____ (例：退休、家管、待業中...)

5.請問您如何獲得本次活動資訊?

□廣播　□報紙　□網路資訊 □活動海報 □他人介紹 □其他 _____

6.是否為新住民(非新住民免填) :來自_____國。

二、參與本次活動後之想法與感受

1.活動內容是否充實?	□極充實　□符合需要 □尚可　□枯燥乏味
2.本次活動有助於提升您對環境教育的認知?	□極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有幫助
3.您是否願意在日常生活中落實環境保護行動?	□極願意　□願意　□尚可　□不願意
4.您是否願意將環保觀念及作為推廣至周遭親友?	□極願意　□願意　□尚可　□不願意
5.您是否願意再次參加本單位辦理之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極願意　□願意　□尚可　□不願意
6.您對於解說人員之解說內容滿意度?	□極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7.您對於活動整體滿意度?	□極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三、本次活動讓您印象最深刻的是?

四、活動相關建議:

五、未來是否願意參加環境(環保)相關活動

□環境教育志工、□環境教育講師、□其他環境(環保)相關活動

附表

環境教育活動回饋單成效分析

(此為範本，可自行設計回饋單成效分析)

◆ 計畫執行地點：_____

◆ 計畫執行主題：_____

◆ 本問卷共發放_____份，回收_____份，回收比例 _____%。

一、個人資料

1.性別:男_____%、女 _____%。

2.年齡: 20 歲以下_____% 、21-30 歲_____%、31-40 歲_____% 、

41-50 歲_____% 、51-60 歲_____%、60 歲以上_____%

3.教育程度: 國小_____% 、國中_____% 、高中（職）_____%、

專科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含)以上_____%

4.職業類別: 軍公教_____% 、學生_____% 、服務業_____%

工商自營業者_____%、公司行號受雇人員_____%、其他_____%

5.請問您如何獲得本次活動資訊?

廣播_____%、報紙_____%、網路資訊_____%、活動海報_____%、他人介紹_____%、

其他_____%

二、參與本次活動後之想法與感受

1.活動內容是否充實?	極充實_____% 符合需要_____% 尚可_____% 枯燥乏味_____%
2.本次活動有助於提升您對環境教育的認知?	極有幫助_____%有幫助_____%尚可_____% 沒有幫助_____%
3.您是否願意在日常生活中落實環境保護行動?	極願意_____%願意_____%尚可_____%不願意_____%
4.您是否願意將環保觀念及作為推廣至周遭親友?	極願意_____%願意_____%尚可_____%不願意_____%
5.您是否願意再次參加本單位辦理之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極願意_____%願意_____%尚可_____%不願意_____%
6.您對於解說人員之解說內容滿意度?	極滿意_____%滿意_____%尚可_____%不滿意_____%
7.您對於活動整體滿意度?	極滿意_____%滿意_____%尚可_____%不滿意_____%

三、本次活動讓您印象最深刻的是? ※請將學員意見以文字條列式表示

四、活動相關建議: ※請將學員意見以文字條列式表示

五、願參加環境(環保)相關活動：

環境教育志工_____人、環境教育講師_____人、其他環境(環保)相關活動_____人

附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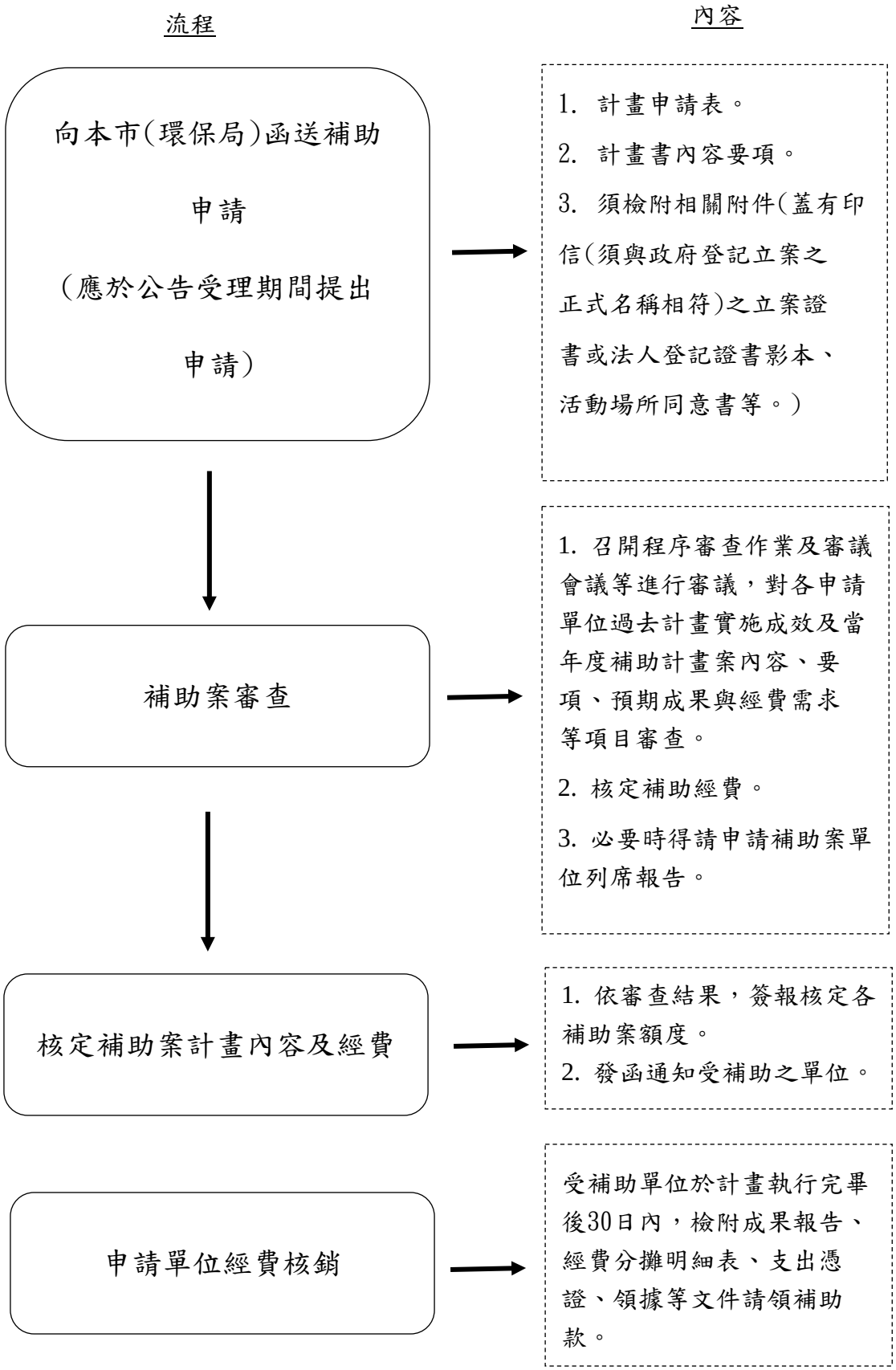
補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